

公司代码：605286

公司简称：同力日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芮文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360,000.00元（含税），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0%。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同力日升/同力机械	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日升	指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合力	指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创力	指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华力	指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山协力	指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华创	指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力有限	指 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天启鸿源	指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同启	指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玖盛熙华	指 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合汇创赢	指 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曦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迅达	指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奥的斯	指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蒂升	指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通力	指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日立	指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西奥	指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电梯	指 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扶梯	指 带有循环运动梯路运输乘客的固定电力驱动设备，包括倾斜运行的自动扶梯以及倾斜或水平方向运行的自动人行道。
直梯	指 垂直升降的电梯。
外覆件	指 外覆件安装于扶梯外部，主要位于梯级两侧，装饰扶梯作用，还具有一定的安全保护作用，由裙板、盖板、栏板、扶手回转等组成。
驱动系统	指 驱动系统是扶梯的核心部件，引导梯路及扶手系统按照固定轨迹运行，主要由驱动主机、驱动总成、梯路导轨、扶手导轨等组成。
桁架	指 自动扶梯桁架是自动扶梯内部结构的安装基础，多采用角钢、槽钢等型材以焊接的方式进行拼装。
井道部件	指 井道为供电梯运行的空间，井道部件主要包括曳引机支架、导轨支架、对重架、保护屏组件和缓冲器支架等。
轿厢部件	指 轿厢由轿厢架和轿厢体组成，是用以运送乘客和货物的承载装置。轿厢架由轿厢上/下梁、直梁、轿厢顶/底等组成，轿厢体由轿厢壁、装潢组成。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同力日升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Tongli Risheng Machine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ONGLI RISH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亮	李振兴
联系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电话	0511-85769801	0511-85769801
传真	0511-85166666	0511-85166666
电子信箱	zqb@jstljx.com	zqb@jstljx.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2300
公司网址	www.jstljx.com
电子信箱	zqb@jstljx.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力日升	605286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丛平、赵晨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	祁玉峰、樊犇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3月22日-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452,369,496.54	2,295,668,368.04	6.83	1,749,210,3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15,834.38	150,694,195.01	-4.23	146,947,85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77,085.07	145,206,367.47	-2.84	142,788,57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65,170.47	-134,920,135.18	不适用	127,532,574.3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0,148,208.90	1,474,149,183.69	9.90	753,140,667.93
总资产	2,917,474,581.60	1,999,470,513.02	45.91	1,141,278,818.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8.51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8.51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0	-6.67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1.56	减少2.19个百分点	2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1.14	减少1.98个百分点	21.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天启鸿源 51%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及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苏同启新能源所致。总资产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天启鸿源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5,323,987.41	541,186,909.93	792,391,672.99	663,466,9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2,519.01	28,572,741.27	58,368,181.72	34,392,3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1,150.55	28,039,431.73	57,283,205.09	33,453,29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99,240.05	-101,401,458.08	74,724,644.81	127,642,743.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565.03		-2,063,960.27	-1,589,237.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3,851.21		9,587,724.40	4,592,26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2,235.91		1,802,252.85	1,425,845.5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476.45		-2,367,454.56	801,296.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7,285.88		34,75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636.15		1,505,490.52	1,070,89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572.86			
合计	3,238,749.31		5,487,827.54	4,159,276.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77,769.86	10,049,621.92	-191,828,147.94	1,481,387.61
应收款项融资	48,053,310.01	23,019,241.62	-25,034,068.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249,931,079.87	60,068,863.54	-189,862,216.33	1,481,387.61
----	----------------	---------------	-----------------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不断开拓市场、强化内部管理、细化并落实预算方案、不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严格计划管控，把握市场机遇，不断获得客户认可，在电梯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发展趋缓的情况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22 年度，公司一方面积极推进电梯部件业务募投项目建设，精准实施确保准时落地，不断扩展电扶梯部件产品线，提高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在公司战略层面完成现金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切入电化学储能系统集成和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同时带动新能源钣金业务开展，初步完成了公司业务结构由传统基建向新基建转变的战略布局，新老业务协同发展宏观环境变化下的业务增长提供后劲。本年度，公司电梯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不锈钢、碳钢市场行情起伏不定，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难度。以不锈钢为例，1 月至 3 月，不锈钢采购价格震荡上行，不锈钢生产企业积极减产、检修带动市场氛围，叠加需求放量与期货上涨带动，市价呈现累计上涨态势；4 月至 8 月，在物流阶段性受限的背景下，传统需求淡季影响增强，叠加成本支撑下降，市场转为弱势下跌；9 月至 12 月，虽市场物流持续受限，但部分原料价格上涨，叠加经济数据乐观带动，需求呈现一定改观，价格处于偏强震荡阶段。过去的一年，公司克服了种种困难，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快速响应能力，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识大体顾大局，在三季度客户复工产能爬坡时期加班加点保障产线稳定运行，全力保障每一张订单的准时交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特殊时期，凭借规模化生产和稳定交付能力，持续扩大市场份额，继续提升公司在电梯部件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

1、坚守传统产业，确保稳步前行

本年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尤其是房地产业不景气影响，电梯产业面临了较为激烈的竞争压力。公司为力保电梯部件业务经营稳定，采取了多项措施，基本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态势：

(1) 克服交通受限，力保订单交付

根据年初分析预判，由于下游需求增长趋缓，市场竞争加剧，电梯整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二季度由于产品运输交通受限，部分主要客户长时间停产，公司及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一方面与客户主动沟通，同时合理安排生产，严格按照客户的要求备料备货，甚至临时租用社会场地堆放备货，克服了重重困难，沉着应对，实现了公司全年有序、高效运营，保障了主要客户产品交付，得到了客户广泛的好评。

(2) 拓展产业线路，增强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成套供应的“一站式”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在保持原有配套产品线的优势上，重点加大扶梯桁架、桁架预装的产能建设，本年度桁架实际产量已经达到设计产能的 60%以上，桁架预装也在稳步推进中。随着桁架产能的大幅提升，逐步带动桁架预装乃至扶梯部件业务市场份额的提升。

(3) 坚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虽为产业配套角色，也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立足之本，本年度共申请专利 34 件，被授权 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在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同力日升、江苏创力、鹤山协力以及重庆华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同力日升拥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经常应邀参与知名电梯主机厂的老产品改造和新产品的开发，不仅优化了产品的性能，同时密切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开发，大大缩短了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获得客户的高度赞誉。

(4) 严把质量关，细节决定成败

质量管理一直是公司管理改造的重中之重，公司一贯要求并坚持精益求精、一丝不苟的质量文化，切实履行全员质量管理，推动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将“为品质而异”的质量方针贯彻到底。本年度内，质量部严把各环节质量关，从物料入库，到加工过程，到成品出库，甚至装运的规范，都有一把严谨的“尺”，严格贯彻质量标准，容不得半点差池。接到客户质量反馈，及时响应并高效解决，对发生的问题追本求缘，及时召集专门会议，分析原因，解决问题，追责处罚，并制定预防措施，确保同样的问题不重复，追求质量投诉零缺陷。稳步提升各产品线的质量品质。

2、拓展新领域，创造新经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现金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正式切入新能源业务领域。天启鸿源的主要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另一类为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天启鸿源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天启鸿源管理团队在可再生能源及储能领域拥有超过 10 年的项目管理、项目开发、系统设计、建设管理、微电网应用、技术研发等经历，完成过多个风电、光伏、储能、微网领域标杆性项目。天启鸿源自设立以来，先后拓展三峡绿色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湛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肯尼亚国家电力公司等客户，客户范围涵盖大型央企、国企及一带一路海外国有电力公司等，业务能力及口碑得到业界认可。

(1) 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

保持发展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一是深化合作开发，充分发挥天启鸿源新能源专业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项目合作力度，针对国家新能源最新政策信号，公司高强度、快节奏抢抓了一批优质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项目，部分完成航天鸿源围场御道口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和承德航天天启 500MW 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前期开发工作，在二三季度项目实施地交通受限的不利情形下，2022 年稳步推进项目选址、迁址、土地预审、备案、核准、电网接入等工作；二是新增完成天津铭源嘉旺静海中旺镇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指标获取，并推进项目选址、土地预审、备案、核准、电网接入等工作，至本报告出具日，承德 800MW 项目已基本达到可建设状态。三是依托多能互补电站创新共享储能发展模式，开发完成围场 1G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行政审批备案。四是在资源较好的重点省份布局储备大型多能互补及源网荷储基地项目。五是工程建设及服务实现提速提质，强化基建全过程管控，全力打造优质工程，完成襄阳长源东谷二期 7.0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工程项目和肯尼亚微电网项目等工程建设任务。

(2) 储能系统集成业务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优化储能战略布局，完善公司储能标准化产品体系，覆盖电网侧大型储能系统、电源侧储能系统、用户侧工商业储能及户用储能系统。完成宁夏穆和 44.85MW/89.4564MWh 储能电站项目的系统集成及并网投运。完成惠州迪诺雅 2MW/4.3MWh 储能电站项目已完成建设和投运。完成肯尼亚微电网 100kWh 项目供货。积极参与海外储能项目投标，完成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局世界银行贷款 20MW 光储项目投标。

(3) 新能源钣金业务

推进新老业务整合，大力发展新能源钣金业务。目前储能系统集成主要由储能电芯、BMS、PCS、EMS、金属结构部件等构成，储能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统金属结构部件是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收购天启鸿源之后，公司钣金事业部本年度顺利开发了江苏同启新能源储能集装箱插箱业务；同时子公司鹤山协力顺利承接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箱体（华变、欧变）的生产制造，公司正逐步切入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新能源箱体结构件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核心业务金属材料定制化加工的应用场景。

3、不断完善治理体系，确保企业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开展三会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6 次。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持续加强在业务风险、财务规范和内部审计等多方面的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公司内控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电梯部件制造行业

电梯部件制造行业上游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结构件等原材料制造业，下游为整梯制造厂商，终端应用市场为住宅、办公楼、商场等房地产市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铁、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随着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的舒适性和日常出行的便捷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电梯产品得到了广泛普及，成为现代高层建筑和公共基础设施必不可少的配套设备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电梯整梯制造商零部件外购趋势明显。电梯由电气部件、机械部件、金属部件等组成，涉及的零部件种类多。电梯整梯制造商为提升其生产效率、盈利水平，逐步将各类零部件剥离出来，交由上游零部件厂商进行配套生产。近年来，随着电梯部件制造商柔性配套能力的增强，以及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熟，整梯制造商趋向于将更多类型的电梯部件交由零部件制造商来完成，并形成向配套供应商采购成套配件的发展趋势，电梯部件制造业得到了不断发展。

电梯行业集中度较高，且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奥的斯、迅达、通力、蒂森、日立、三菱等世界一线品牌占据了国内市场约 70% 的份额。随着下游电梯行业市场进一步集中，部分具有质量、工艺技术、供货速度等优势的电梯部件制造企业获得了下游电梯生产企业的青睐，与下游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其市场份额随着下游电梯行业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同时由于电梯部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预计未来电梯零部件厂商的行业集中度也会趋向于更加集中。

（二）新能源电站开发及储能系统集成行业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86,9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31,4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占总发电量的 36.2%，占比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 7,624 和 4,27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6.3% 和 30.8%，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均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687 小时，同比降低 125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平均利用小时 4,594 小时，同比降低 8 小时；并网风电平均利用小时 2,221 小时，同比降低 9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平均利用小时 1,337 小时，同比增加 56 小时。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并网风电 3.7 亿千瓦（含陆上风电 33,498 万千瓦、海上风电 3,046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3%；并网太阳能发电 3.9 亿千瓦（含光伏发电 39,204 万千瓦、光热发电 57 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3%。2022 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9,974 万千瓦。其中，并网风电容量 3,763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容量 8,741 万千瓦。

2022 年，是中国储能产业高速发展的一年，政策、技术、应用、市场机制、产业链均实现了突破。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22 年底，中国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达 59.4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12.7GW。

1. 清洁能源方面主要政策

2022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提出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大型风光电基地及其配套调节性电源规划建设，加强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完善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政策，发展绿色金融，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锚定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发电量、消纳责任权重及非电利用 4 个主要目标，提出在供给方面优化发展方式，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加强可再生能源土地和环境支持保障，加强可再生能源财政政策支持，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金融体系等。

2022 年 8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要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2022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电网企业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

2. 储能方面主要政策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为电力各个环节发展提供了详细的政策细则和实施路径。在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上，文件着重提出，要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2022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完善储能成本补偿机制 助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出要加快制定各类储能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成本疏导机制，聚焦储能行业面临的成本疏导不畅等共性问题。

2022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自6月1日起，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的大规模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要建立与之适应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要建立新型储能建设需求发布机制，允许各类储能设施参与系统运行。

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明确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鼓励新能源场站和配建储能联合参与市场。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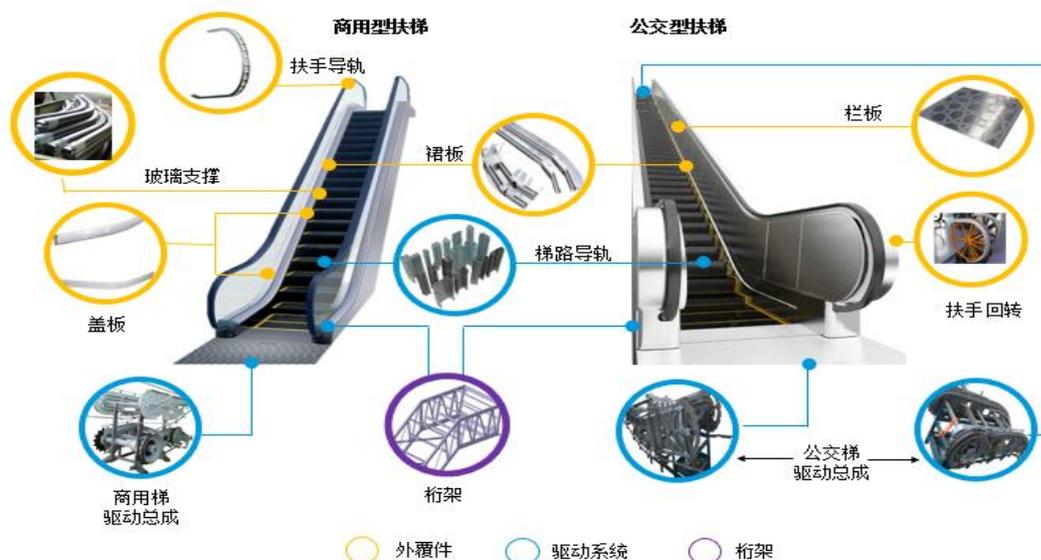
（一）电梯部件产业主要业务与产品

同力日升成立于2003年，是全国生产电梯部件产品的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别。具体产品类别包括扶梯部件-外覆件、驱动系统，直梯部件-井道部件、轿厢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公司产品涵盖了电梯金属配套产品的绝大多数类别，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成套部件产品供应，满足整梯制造企业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公司作为迅达、奥的斯、蒂升、通力、日立、西奥等国内外知名整梯制造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在电梯配套产品领域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可靠、交付及时，并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得到了国际著名及国内大型电梯厂商的高度认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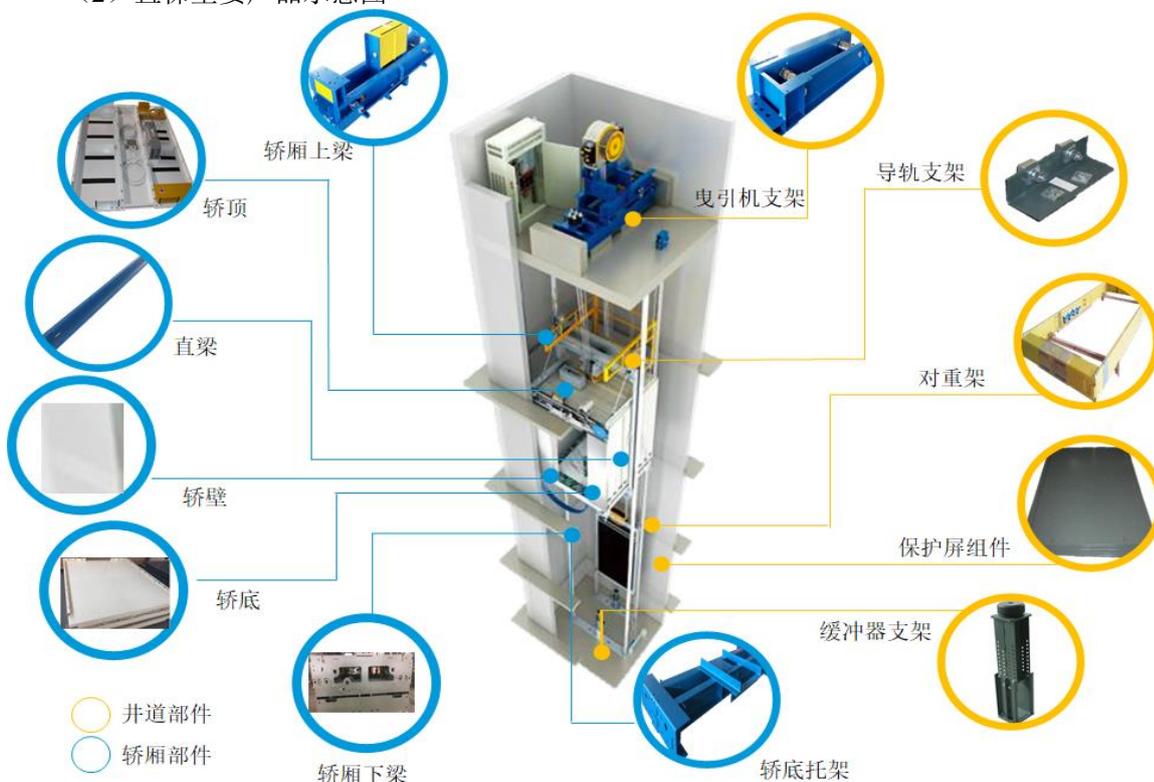
公司电梯部件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业务	产品	具体产品内容
扶梯部件	外覆件	裙板、盖板、玻璃支撑、栏板、扶手回转等
	驱动系统	驱动总成、梯路导轨、扶手导轨等
	桁架	扶梯桁架
	其他部件	扶梯其他类型的零部件
直梯部件	井道部件	导轨支架、曳引机支架、对重架、保护屏组件、缓冲器支架等
	轿厢部件	轿厢上/下梁、直梁、轿顶/底、轿底托架、轿壁等
电梯金属材料		各种不锈钢材质的电梯材料

（1）扶梯主要产品示意图



(2) 直梯主要产品示意图



(3) 电梯金属材料：电梯金属材料主要产品为电梯或电梯部件厂家生产的各种类型不锈钢产品，要对高强度的不锈钢金属材料做对角线、平整度、表面纹路的处理，并实现不同规格的规模化裁切，对制造商的工艺技术水平及设备要求高。公司近年来投入了大量资金引入 IEMAS 不锈钢磨砂线、纵/横剪生产线等自动化设备，先进的设备配合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使得公司具有质量高、效率快、成本控制好等优势。

主要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为直销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全球知名及国内大型电梯主机厂。全球知名及国内大型电梯主机厂在选择上游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一旦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公司电梯部件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下游客户对电梯零部件的设计方案、规格型号等要求不尽相同，直接决定了电梯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公司基本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产品，但对部分标准化程度相对较高的产品会储备少量存货。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和市场情况储备合理库存。公司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和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在对主要原材料的品质、价格、交货期等进行综合考量后，安排订单采购。原材料到厂后需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的驱动因素与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下的下游市场需求以及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波动息息相关，同时受到轨道交通新基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旧楼加装电梯、旧梯更新改造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也与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经营效率、产品竞争优势、产品结构和价格策略等紧密相连。

（二）新能源电站开发与储能系统集成产业主要业务与产品

目前，子公司天启鸿源的主要业务分为两类，一类为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另一类为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储能系统提供方案设计、物料采购或生产、实施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技术服务。天启鸿源根据项目要求的循环寿命、容量、充放电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形成整体的储能系统方案，并通过自行研发、生产或对外采购等多种形式，对电池组、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软硬件进行整体集成并实现交付。在新能源电站业务方面，子公司天启鸿源具备新能源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主要通过高质量项目开发、承接项目工程建设移交、项目运营等方式实现收益。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子公司天启鸿源具有规范的管理体系，在供应商选择和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天启鸿源建立了供应商入围、评审、后评估等全过程管理制度，需评审合格后才能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在设备生产过程中，对于核心设备，天启鸿源会在生产前，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全过程质量监造。

（2）建设及销售模式

电化学储能业务方面，子公司天启鸿源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获取业务。获取业务后，与建设单位签署承包合同或 EPC 总承包合同，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天启鸿源对承包合同中除储能系统的设备及安装之外的部分如设计、土建等实行分包或转包。项目建设完成后，天启鸿源将项目移交给建设方，并收取项目款项。

新能源电站业务方面，子公司天启鸿源通过地方政府招商或商务谈判获取电站开发业务，获取业务后，将设立项目公司独立运营该项目，项目公司作为建设方，通过招标或议标选择 EPC 总承包单位。一般情况下，天启鸿源将与其他公司联合作为 EPC 总承包商，或作为独立 EPC 总承包方完成建设，获得 EPC 环节的利润；在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天启鸿源对 EPC 总承包中的设计、土建施工等部分实行分包或转包。项目建设完成后，天启鸿源再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等方式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报告期内，除新增新能源电站开发和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电梯部件业务核心竞争力分析

1、综合配套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别，种类丰富、规格多样，具备能满足电梯主机厂商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的综合配套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加工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金加工自动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线、不锈钢自动磨砂线和喷涂流水线等，能够为产品生产提供充分保障。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差异、工艺特点，由

各公司分别进行专业化生产，其中同力日升、子公司鹤山协力拥有生产扶梯外覆件为主的冷拉车间、装配车间，同力日升还拥有生产驱动总成的机加工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线、链片自动生产线、总成装配生产线等；子公司江苏创力、重庆华创拥有生产直梯部件为主的数控多边折弯中心、数控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切割机等；子公司江苏华力拥有生产电梯金属材料的不锈钢自动磨砂线、纵/横剪生产线等，能够满足整机厂集中、综合一体化配套服务的需求。

2、技术优势

电梯金属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关系到整梯的稳定运行，其对产品的质量、精度、强度、结构都有很严格的要求，其研发生产需要强大的技术实力支撑，经过近二十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在研发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方面都有着丰富的积累和突破：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新工艺改造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同力日升、江苏创力、鹤山协力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镇江市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新型自动扶梯安全装配及精密制备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门市优质精密安全自动扶梯工程技术中心。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同知名电梯主机厂紧密协作，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过程，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并进行可制造性建议，大大缩短了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研发周期。

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强大的工装模具设计能力。近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研发技术实力，以积累的核心技术为支撑，将所开发的先进技术应用用于电梯部件的生产中，灵活应用各种技术组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生产需求，提升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而在工装模具设计技术方面，由于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了产品质量，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积累，在工装模具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成为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的突出体现。

总体而言，公司核心技术领先，先进高效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帮助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充分调动自身技术储备，提高响应速度，实现柔性化生产，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技术优势和响应速度优势使得公司在新客户的开发和原有客户的维系上具备可持续性，进而形成客户资源优势，使得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占率持续提升。

3、一体化优势

公司于 2011 年进入不锈钢原材料加工领域，完成由电梯金属部件制造向上游不锈钢原材料加工产业的延伸。公司实现向上游产业的延伸，具有三个方面的一体化竞争优势：公司能更好的规避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由于近年来不锈钢等原材料在供给侧改革、环保整治等因素的影响下价格波动明显。公司进入不锈钢原材料加工领域，缩短电梯部件的生产周期，有助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库存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获取更优的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更强的原材料采购议价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大的原材料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同时与整梯厂商合作越来越密切，整梯厂商也成为公司电梯金属材料业务的客户，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规模较大。公司通过同上游钢铁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实现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较“多批次、小规模”采购具有采购价优势，帮助公司获取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对不锈钢原材料深度加工，实现生产工艺向前端延伸，进而帮助公司在业务繁忙季节提高电梯部件的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供货效率，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业务持续扩大奠定基础。

4、服务网络优势

为了保证电梯订单及时、安全交付，下游整梯制造厂商对配套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响应及时性要求非常高，不但要求配套产品供应商具备过硬的产品制造工艺水平，同时还具备高效充足的配套零部件供应能力。同力日升贴近电梯消费市场，在江苏、广东、重庆设立工厂，实现了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电梯产业集群的金属部件就近配套需求，具备了覆盖各区域产业集群的服务网络优势。

为了更好的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及时反馈和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公司在上海、杭州、苏州、广州、重庆等地区成立售后服务中心，并向知名主机厂派驻服务代表。公司的服务网络布局可迅速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快，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

（二）新能源业务核心竞争力分析

1、团队项目经验优势

子公司天启鸿源核心管理团队在新能源电站开发、储能系统集成及微电网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项目投资开发、系统设计及建设运营经验，成功交付国内外多个风、光、储及微网大型项目。2019 年以前承担了国内大量的微网储能电站项目建设，2019 年以来参与承建甘肃 720MWh、宁夏中卫 400MWh、世行肯尼亚微电网等多个国内外储能与微电网项目，目前天启鸿源团队参与承建的储能项目规模已超过 1.5GWh。天启鸿源将始终坚持“技术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降低储能电站行业度电成本为己任，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安全标准及效率更高的系列储能产品。

2、研发制造一体化优势

2022 年，公司在江苏丹阳设立储能系统设备研发与生产制造基地，一期产能约 1GWh/年。丹阳基地致力于先进新型储能应用，提供安全高性能的储能产品、大规模电化学储能技术及解决方案，专注于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等。公司产品覆盖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及源网荷储等多种应用场景，产品序列从 100KW/200KWh 到 3.45MW/6.7MWh，1500V 风冷、液冷产品在国内外得到广泛应用。

3、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优势

子公司天启鸿源完全自主掌握 3S（BMS、PCS、EMS）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行业独特的天启 AI 智能模块，以“3S 技术+AI 智能模块+均衡技术”形成智能组串式储能解决方案。通过在每个储能集装箱内部配置独立的 PACK 级 AI 控制模块，动态检测、快速定位异常电池并断连，将容量损失减少至最小单元，提升电站使用效率。在 AI 智能模块与均衡技术加持下，实现分期精准补电及新旧电池混用后较高的效率保持，大幅降低储能电站使用后期的容量衰减率。通过使用天启鸿源智能组串式方案，能够提升储能电站整体循环寿命至电芯标称循环寿命的 80%以上，同时降低使用后期电芯更换数量及电站维护费用，预计将储能电站度电成本降低 6~10%。未来储能电站对电芯的精细化管理会提出更高要求，天启鸿源在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在电梯部件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剧、二季度主要客户停产及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动调整备货节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储能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完成宁夏 89.4564MWh 首个网侧大储系统集成项目交付，完成世界银行肯尼亚光储微电网系统项目交付，完成埃塞俄比亚国家电力局世界银行贷款 20MW 光储项目项目投标，形成了国内网侧大储和非洲微电网储能系统业务并举的新态势；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方面，积极应对二三季度承德项目实施地交通受限的不利局面，完成了航天鸿源围场御道口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迁址工作，大幅提升了该项目风场条件和有效发电时长，稳步推进承德航天天启 500MW 风光储氢一体化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选址、土地预审、备案、核准、电网接入等工作，新增开发完成天津铭源嘉旺静海中旺镇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指标获取，依托多能互补电站创新共享储能发展模式，开发完成围场 1GWh 共享储能电站项目行政审批备案；新老业务协同发展，多措并举实现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2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6.83%，创历史新高；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4.2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2.84%，全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17 亿元，负债总额 10.6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20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9.90%。

本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调整采购备货节奏以应对主要客户停产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了电梯部件业务稳定有序运营；同时积极应对新能源电站开发项目实施地交通受限的不利影响，利用开发进度受限的时间窗口完成了围场御道口 300MW 风储氢一体化项目的迁址工作，大幅提升了项目风场条件和有效发电时长，为在手新能源电站项目以后年度的业绩释放打下良好基础。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52,369,496.54	2,295,668,368.04	6.83
营业成本	2,065,303,329.15	1,966,060,543.75	5.05
销售费用	21,940,084.53	13,476,453.38	62.80
管理费用	109,989,924.34	60,108,681.01	82.99
财务费用	7,300,876.16	2,992,853.13	143.94
研发费用	66,921,981.92	69,764,094.19	-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65,170.47	-134,920,135.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1,484.00	-359,709,452.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85,001.25	650,319,009.21	-71.09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质保费计提的基数较去年相比大幅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入和成本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天启鸿源增加新能源业务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	2,178,123,524.34	1,852,766,306.97	14.94	-4.54	-5.16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业务	205,878,335.31	146,160,545.74	29.0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扶梯部件	701,424,909.46	555,747,030.02	20.77	-7.76	-9.76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直梯部件	867,730,932.12	711,848,503.33	17.96	-1.88	-3.64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电梯金属材料	608,967,682.76	585,170,773.62	3.91	-4.38	-2.32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业务	205,878,335.31	146,160,545.74	29.0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138,455,803.64	115,424,906.38	16.63	236.25	203.51	增加 117.68 个百分点
东北	35,716.81	13,725.71	61.57			
华东	1,752,615,259.37	1,500,608,715.65	14.38	-0.42	-0.03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华南	207,124,453.47	166,100,358.71	19.81	-43.66	-47.41	增加 40.64 个百分点
华中	40,346,890.99	-2,139,794.85	105.30			
西北	115,525,618.53	111,024,656.87	3.90			
海外	38,130,047.31	27,273,390.16	28.47	1,257,673.99	2,542,375.61	减少 55.93 个百分点
西南	91,768,069.53	80,620,894.08	12.15	-18.69	-18.36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收购天启鸿源股权，合并增加了新能源业务模块。

本期华北地区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该区域电梯业务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子公司鹤山协力电梯部件业务销售规模下降所致；本期华中地区营业成本为负主要系天启鸿源湖北枣阳分布式风电项目本期收到风机采购折让所致；本期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天启鸿源宁夏中卫储能电站收入增加所致；海外地区营业收入和成本同比上升主要系合并天启鸿源增加肯尼亚海外微电网业务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扶梯部件	台	14,806	14,909	125	-19.36	-18.66	-45.18
直梯部件	套	13,016	13,050	55	13.63	13.55	-38.20
电梯金属材料	吨	40,758.40	40,987.87	299.00	-5.84	-5.62	-43.4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直梯部件持续增强成套供应能力，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减少库存提高库存周转率，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相关库存成本。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金属材料	直接材料	1,597,658,311.86	86.23	1,720,479,364.90	88.07	-7.14	
	直接人工	83,142,352.00	4.49	89,361,374.87	4.57	-6.96	
	制造费用	171,965,643.11	9.28	143,819,318.93	7.36	19.5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扶梯部件	直接材料	429,231,376.06	77.24	489,947,354.73	79.56	-2.92	
	直接人工	46,699,764.64	8.40	47,743,794.62	7.75	8.39	
	制造费用	79,815,889.32	14.36	78,170,721.47	12.68	13.25	
直梯部件	直接材料	605,560,425.86	85.07	655,144,748.99	88.68	-4.07	
	直接人工	33,254,906.81	4.67	38,543,327.32	5.22	-10.54	
	制造费用	73,033,170.66	10.26	45,037,957.38	6.10	68.20	
电梯金属材料	直接材料	562,866,509.94	96.19	575,387,261.18	96.05	0.15	
	直接人工	3,187,680.55	0.54	3,074,252.93	0.51	5.88	
	制造费用	19,116,583.13	3.27	20,610,640.08	3.44	-4.9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直梯部件制造费用较 21 年同期增幅超过 30%，主要系本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93,298.3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8.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4,795.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940,084.53	13,476,453.38	62.80	主要系本期质保费计提的基数较去年相比大幅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	109,989,924.34	60,108,681.01	82.99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6,921,981.92	69,764,094.19	-4.07	
财务费用	7,300,876.16	2,992,853.13	143.94	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332,621.53	22,342,615.53	4.43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6,921,981.9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66,921,981.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6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46
专科	74
高中及以下	10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29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13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8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24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3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 12 月 5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11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本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731，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949，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1100066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该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076,090.21	2,372,863,517.46	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710,919.74	2,507,783,652.64	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65,170.47	-134,920,135.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685,586.21	1,378,167,729.01	3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704,102.21	1,737,877,181.50	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1,484.00	-359,709,452.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34,000.00	990,474,528.30	-1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548,998.75	340,155,519.09	8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85,001.25	650,319,009.21	-7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33,579.88	155,689,421.54	171.27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38,141,737.60	25.30	282,748,764.65	14.14	161.06	主要系天启鸿源货币资金合并增加、及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621.92	0.34	201,877,769.86	10.10	-95.02	主要系本期减少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所致
应收票据	2,359,800.00	0.08	526,748.40	0.03	347.99	主要系天启鸿源合并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019,241.62	0.79	48,053,310.01	2.40	-52.10	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143,970,753.29	4.93	60,620,705.06	3.03	137.4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5,042,072.20	5.31	5,560,671.80	0.28	2,688.19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0,667,345.29	1.74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750,190.64	0.51	1,759,368.33	0.09	738.38	主要系税金重分类所致
长期	36,836,507.13	1.26				主要系非同一控

股权投资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0.00	0.93				主要系天启鸿源持有宁波双能环保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55,130,299.03	1.89	10,200,384.63	0.51	440.47	主要系厂房、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040,167.10	0.14	814,778.65	0.04	395.86	主要系天启鸿源租赁合并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11,529,587.82	3.82	85,984,349.40	4.3	29.71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商誉	271,651,994.20	9.31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8,844.66	0.02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1,900.52	0.66	13,578,791.85	0.68	41.41	主要系本期坏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396.06	0.02	121,653,652.50	6.08	-99.55	主要系 2021 年预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短期借款	121,568,111.11	4.17	202,198,958.33	10.11	-39.88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78,045,986.92	2.68				主要系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695,404.05	0.13	6,558,914.27	0.33	-43.66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222,582.70	0.97	26,419,459.15	1.32	6.82	
应交税费	22,935,839.54	0.79	13,829,676.17	0.69	65.85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8,498,967.86	12.97	1,091,757.46	0.05	34,568.78	主要系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	3,790,188.02	0.13	762,809.08	0.04	396.8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

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121,772.13	0.93	19,755,931.48	0.99	37.28	主要系公司本期质保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4.73				主要系公司为收购天启鸿源新增并购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144,497.75	0.07	40,378.93	0.00	5,210.93	主要系天启鸿源租赁合并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173,400,000.00	5.94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基于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所致
专项储备	6,480,805.27	0.22				主要系本期安全生产费计提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20,707,867.02	0.71	15,710,242.61	0.79	31.81	主要系本期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8,838,309.74	7.84				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33,059,393.07	开立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84,000.00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票据
使用权资产-净值	4,040,167.10	经营性租赁租入资产
子公司股权	注	用于借款质押的资产
合 计	39,583,560.17	

注：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171,838.00 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 股权，本期将其全部用于银行借款质押；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本期将其全部质押用于襄阳启源分布式电站项目融资租赁。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24,000万元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76%的股权（增资前股权比例，对应出资额为33,764,772元），并参考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及增资涉及的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2）第0046号）所载评估值，以协商后标的整体交易作价71,080万元，对天启鸿源增资25,00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天启鸿源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8,936,410元），天启鸿源即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天启鸿源	新能源电站开发与储能系统	是	收购	490,000,000.00	51%	是	不适用	自筹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	-	否	2022年3月19日	关于现金收购北京天

	集 成 产 业																启 鸿 源 新 能 源 科 有 公 限 51% 公 股 司 的 股 告 权 公
合计	/	/	/	490,000,000.00	/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 产	201,877,769.86	-1,828,147.94			1,611,320,000.00	1,801,320,000.00		10,049,621.92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201,877,769.86	-1,828,147.94			1,611,320,000.00	1,801,320,000.00	27,000,000	37,049,621.9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垂直电梯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23,001	42,973.80	32,416.03	56,664.17	6,393.82	5,561.57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电梯金属材料生产及销售	2,500	30,612.50	16,374.08	87,579.68	2,819.56	2,108.12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垂直电梯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3,000	15,303.63	5,754.99	15,491.80	404.94	269.67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从事扶梯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430	17,427.81	14,255.03	17,191.02	1,594.20	1,385.26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化学储能业务和新能源电站业务	13,517.1638	85,409.51	43,620.22	21,100.38	-2,580.97	-2,147.14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化学储能集装箱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5,001	14,942.02	4,002.43	8,883.73	-1,330.29	-998.5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梯部件行业

近年来，下游整梯制造商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的上升以及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发展，中国电梯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电梯生产量和电梯保有量快速提升。

根据中国电梯行业协会的统计，近十年来，全球 70%的电梯在中国制造，60%-65%的电梯销售在中国市场，我国电梯产量从 2010 年的 36.5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145.4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11.22%，但 2022 年总产量较上年同期的 154.5 万台下降了 5.8%，为近年来首降。同时，随着我国电梯产业的不断繁荣，我国电梯保有量规模快速扩大，已从 2010 年的 162.9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964.46 万台，目前已成为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多的国家。但 2021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长放

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发展趋缓，对电梯及电梯部件产业的增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电梯行业仍蕴含着较大的增长潜力。首先，尽管我国电梯保有量和电梯产量较大，但从人均电梯保有量上看，仍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长期来看仍有较大提升空间。2022年3月，住建部在《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中要求，新建二层及二层以上的住宅建筑应至少设置1台电梯，要求更为严格，有利于电梯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需求增大。目前，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空中老人”群体对电梯的需求越来越多。老旧建筑电梯缺失与人口老龄化矛盾凸显，旧楼加装电梯是一项急需解决的民生工程。全国各地也陆续出台有关住宅加装电梯的指导政策，各地纷纷为加装电梯提供财政补贴，旧楼加装电梯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旧梯更新改造市场需求较大。中国庞大的电梯保有量带来了巨大的维保更新市场需求。电梯的使用寿命基本在15-20年之间，由于老旧梯型的电梯零部件难以匹配且维修成本更高，很多用户选择直接更换新电梯。以目前我国近千万台的电扶梯保有量和单台最长20年的经济使用寿命推算，我国旧梯更新市场需求将达到50万台套/年的水平，也将极大推动电梯部件制造业的发展。

2、储能系统集成行业

2022年，是中国储能产业高速发展的一年，政策、技术、应用、市场机制、产业链均实现了突破。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全球储能数据库的不完全统计，截止到2022年底，中国已投运的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达59.4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到12.7GW。

综合来看，2022年储能呈现出以下几大发展趋势：

（1）百兆瓦级储能项目成常态

2022年，国内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6.9GW/15.3GWh，单个项目规模与以往相比，大幅提升，百兆瓦级项目成为常态，20余个百兆瓦级项目实现了并网运行，5倍于去年同期数量，而规划在建中的百兆瓦级项目数更是达到400余个，其中包括7个吉瓦级项目。

（2）26省市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装机目标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市规划了“十四五”时期新型储能的装机目标，总规模接近67GW，此外，国内2022年单年新增规划在建的新型储能项目规模达到101.8GW/259.2GWh。

（3）十省市公布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022年，陕西、山东、浙江、河北、四川成都、安徽、广西、湖南、青海、河南等十省市先后公布新型储能示范项目216个，规模合计22.2GW/53.8GWh。示范项目以独立储能或集中共享储能项目为主。

（4）储能相关政策发布600余项

2022年，国家及地方出台储能直接相关政策约600余项，主要集中在储能规划、实施方案、市场机制、技术研发、安全规范等领域。

（5）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机制不断完善

2022年，国家和各地方共发布市场规则相关的政策85项，市场机制改革步入深水区，为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开启了新的篇章。山东省新型储能首次参与现货市场；山西省印发全国首个针对新型储能参与一次调频有偿服务的政策；甘肃省建立了首个新型储能参与的调峰容量市场；南方、西北、华北、华东等区域修订了新版“两个细则”。

（6）技术路线多点开花

锂离子电池新增投运装机规模首次突破6GW，时长仍以1-2小时为主，4小时以上的项目开始增多。此外锂电厂商利用新技术，推出差异化电芯产品，开发储能专用300Ah以上大容量，10000次以上长循环寿命的磷酸铁锂电芯；压缩空气储能，正在由100MW向300MW功率等级方向加速发展，22年新增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含规划、在建和投运）接近10GW，单次储能时长最高达12小时；液流电池，首个百兆瓦级全钒液流电池项目并网运行，首个吉瓦时级全钒液流电池项目正式开工；钠离子电池，国内最大规模钠离子电池项目落地安徽阜阳，规模30MW/60MWh；飞轮等短时高频技术，需求开始慢慢增大，已有300MW+的项目处于规划在建中。

（7）独立储能占比最大且各省商业模式各具特色

根据CNESA不完全统计，独立储能接近2022年新增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50%。未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的省份（如湖南、宁夏等）以容量租赁、辅助服务补偿为主；“8+6”两批现货试点

中山东、山西、甘肃制定了储能参与现货市场的规则细则，收益模式分别为“现货价差套利+容量租赁+容量电价补偿”、“现货价差套利+一次调频”、“价差套利+调峰容量市场”，山东成为全国首个实际开展独立储能参与现货市场实践的省份。

(8) 峰谷价差拉大为用户侧储能打开盈利空间

拉大的峰谷价差为用户侧储能打开更多盈利空间。2022年，工商业和产业园依旧是用户侧储能主要应用场景，河南、江西、湖北、上海等多个省份增大了高峰电价和低谷电价上下浮动比例，为用户侧储能打开更多盈利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巩固电梯业务竞争优势，稳步提升市占率

公司秉承“高品质、高效率、高效益、高境界”的企业精神，贯彻“精诚合作、忠于客户、名流品质、专心服务”的企业方针，以“秉持科学的专业风范、营造非凡的团队合作、创造完美的品牌产品”为发展理念，制定了“品牌系列化、管理人性化、经营集团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于电梯部件制造领域，以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提升作为发展的驱动力，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电梯配套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打造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自主研发能力，完善企业管理模式，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研发中心，巩固公司在电梯部件产品行业的领先地位，努力成为电梯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行者。

2、积极布局双碳领域，提升公司发展前景

近年来，电梯部件制造领域集中化趋势逐步凸显，公司订单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良好，同时伴随IPO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实施，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望进一步巩固，为后续的外延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上市公司金属材料加工业务目前全部应用于电梯制造行业，电梯制造行业与房地产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存在较强的关联度。随着我国城市化率逐渐达到较高水平，电梯制造行业也将进入成熟期。公司需要抓住目前的自身优势，通过外延式并购，切入发展速度更快、市场空间更大的领域，提升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1) 长期保持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优势。系统集成目标是要将储能系统的循环寿命和电芯的循环寿命一致，逐步推出电芯优化级储能系统，兼顾系统造价和系统性能，保证市场领先。依托已建立的研发中心，完善高度集成化、模块化的储能产品，通过总装平台保证出厂测试和试验的具体要求。加强储能项目开发，拓展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及源网荷储等多种应用场景及产品，拓宽合作开发平台，优化储能项目开发布局。

(2) 实现新能源电站持续滚动开发。深度分析政策环境及市场形势，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大项目合作力度，确保每年稳定获得风光储电站项目。针对公司开发的风光储新能源项目，未来将选择投资一批收益稳定可靠的优质项目，自主开发、建设和运营。

(3) 新老业务协同，大力发展新能源钣金业务。目前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BMS、PCS、EMS、金属结构配件等构成，金属结构配件是公司今后业务拓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通过切入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新能源储能箱体结构件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核心业务金属材料定制化加工的应用场景。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电梯部件业务的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随着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并逐步达产，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线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自动化装备的投入，建设电梯部件、金属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电梯部件、金属材料产能，增强电梯关键部件、金属材料制造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提升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能力，进而推动公司电梯部件、金属材料产品走向高端市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电梯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扩大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电梯部件制造商。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员工、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1) 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

争力。根据电梯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开发设计软硬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加强产学研合作，建成研发中心，以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的技术差距；公司将在既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各类新型电梯部件，并针对自动化电梯精密部件生产线设计、电梯门系统的设计、梯路导轨冷弯成型、电梯安全部件等业内前沿性课题进行研发攻关，以实现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

(2) 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线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在自动化装备的投入，建设电梯部件、金属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电梯部件、金属材料产能，增强电梯关键部件、金属材料制造能力及智能制造水平，提升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能力，进而推动公司电梯部件、金属材料产品走向高端市场。通过计划实施，公司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种类将更加丰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实现成为世界一流的电梯部件制造商奠定基础。

(3)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集信息跟踪、技术开发、业务开拓、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将继续积极巩固华东、华南地区营销网络，同时公司未来将立足成渝地区进一步开发中西部市场的营销网络，更快速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并积极拓展市场。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公共轨道交通扶梯领域的竞争优势，积极布局公共轨道交通市场，扩大电扶梯部件产销量，进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综合盈利能力。

(4) 人力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推动企业发展，从激励、考核和培训等多方面着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完善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运用市场化激励手段，为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的激励环境。公司将优化考核体系，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引入预算责任制度等考评机制，对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做好任职资格考察。公司将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培养制度，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建立人才梯队。公司将强化现有的培训体系，建立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交流、外部学习等方式，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动力。

(5) 募投项目建设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电梯部件生产建设、电梯研发中心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首发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产品经营效益实现和市场发展情况，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合理选择银行贷款、债券市场、证券市场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扩大生产规模等，以持续、稳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2、储能系统集成及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的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2023 年，子公司天启鸿源将紧紧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生存和发展能力，达到和保持高于行业平均的增长速度和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增长速度，以增强公司的活力，吸引最优秀的人才，和实现公司各种经营资源的最佳配置。以创新管理、创新发展为主线，着力打造创新型、管理型、效益型企业，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新能源公司。

(1) 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一是围绕 2022 年已建成的研发中心，计划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巩固技术先发优势。二是围绕 2022 年已建成的总装工厂及质检平台，未来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更全面地保障产品质量。

(2) 稳健开发优质资源。一是深度推进区域合作开发，争取更多优质资源项目，对已有项目，要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优势，通过优化设计等手段，充分挖掘资源潜力，争取更大投资收益。二是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围绕现有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项目积极寻找周边资源，同时密切关注巴西、美国、墨西哥等潜力投资国家，大力开拓新市场，确保取得实质性突破。

(3) 提高前期工作质量。一是加大前期工作深度，优化风电选址、前期立项、投资决策等管理流程，做实做细项目可研、风险评估、比选评优等论证工作，提前落实项目边界条件，提高项目成熟度。二是做好项目后评估和经验总结，重点研究低风速、山地等特殊地区的风资源分布、开发规律以及主流机型功率曲线等问题，提升后续项目微观选址和机组选型的技术水平。

(4) 强化工程进度管控。一是加强招标管理，精确把握项目整体进度，超前制定计划，及时跟踪执行情况，切实加快招标进程。二是强化工期管理，针对今年计划建设项目要制定详细的工程推进计划，严控工程节点，全力保障工程进度。三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积极协调工程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建设等参建单位，动态优化施工组织方案，超前预判、提前攻关现场可能发生的

阻工等各类问题。四是紧盯设备供货，指派专人全过程负责主机及配套设备供货、运输等各环节的协调工作。

(5) 打造优质精品工程。一是强化安全和质量管控，针对风电基建项目点多面广的特点，对工程建设存在的危险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实时监控，确保施工安全可控在控。二是严控工程造价，落实执行概算，严格审核变更签证。三是加快项目建设，提前落实项目开工条件，优化施工组织方案，提高施工技术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梯部件业务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受供求变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可避免。虽然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供给充足，但未来价格受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

(2) 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电梯整梯市场需求的影响较大，而电梯整梯市场的短期需求与房地产市场、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市场和旧梯更新改造市场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直接受益于电梯行业的发展。然而，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国内电梯行业增速放缓。尽管从中长期看，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轨道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老龄人口持续增加、保障房建设持续推进、旧电梯更新改造迎来爆发期等推动行业发展有利因素依然存在，但短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电梯行业增速可能阶段性放缓，并会传导至公司所在的上游电梯部件行业。

(3)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一批国内电梯部件企业的发展。国内外电梯整梯厂商出于成本的考虑，改变了以往单一自制、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越来越注重与国内电梯部件厂商的合作。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依托坚实的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包括迅达、奥的斯、通力、蒂升和日立等国际著名电梯整梯厂商，以及西奥、康力等国内优质客户的青睐。但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大宗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以及电梯行业增长趋势放缓等因素影响下，电梯以及电梯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压力日渐增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态势，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有可能在将来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裙板、盖板、扶手回转、驱动总成等零部件产品是扶梯必需的基本零部件，导轨支架、对重架、轿厢直梁、轿顶/底等零部件产品是直梯必需的基本零部件，该类产品对电梯整体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较为重要。因此，电梯整梯厂商在选择部件供应商时，零部件质量成为重要的考虑因素。自设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安全性及质量稳定性的控制，始终坚持“为品质而异”的品牌质量方针，一贯执行严格的行业技术标准和客户质量评价标准，严把质量关。尽管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一旦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引发产品召回、经济赔偿等经济责任，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和品牌、声誉的负面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制造企业，虽然公司建立建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了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规范了员工培训制度，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的下降，若不能及时维护和更新相关设施设备、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2、储能系统集成及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

(1) 储能电力市场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我国新型储能行业整体处于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的过渡阶段，在技术装备研发、示范

项目建设、商业模式探索、政策体系构建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市场应用规模稳步扩大，对能源转型的支撑作用初步显现。但是，其发展过程中仍面临着从技术、应用到市场的不同层面的问题和挑战。

近年来，我国储能技术有了长足的发展，自动化程度不断提升的同时，仍存在储能市场主体地位不明晰、市场机制不完善导致储能价值收益难以得到合理补偿等问题。现阶段还未完全建立起成熟的竞争性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很难合理地核定出各类电力辅助服务的价格，从而造成储能系统价值和收益难以实现对接。

(2) 储能电站安全运行风险

2022年，美国、韩国、中国等发生超过十起储能电站事故，澳大利亚、德国等还发生数起户用储能事故。《“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中强调要严密防控电化学储能站等新技术新业态安全风险。《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将项目法人列为安全运行责任主体，从规划设计、设备选型、施工验收、并网验收、运行维护、应急消防处置能力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3) 绿电增长速度与储能技术发展不均衡

新能源电站方面，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并网消纳压力巨大，随着新能源项目大规模并网，新能源并网配套的输电网规划建设滞后，电网建设和新能源电力输送需求尚未达到同步。储能技术的推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该问题，但是大容量、长时间、跨季节调节的储能技术还有待突破，以新能源为主导的新型电力系统可能会出现由极端天气导致的新能源长时间出力受限的情况，目前储能技术还无法完全有效解决该问题。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做到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工作、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

东的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取信息。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9、《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	2022 年 8	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月 23 日		24 日	了：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255,2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090%。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李铮先生、独立董事孔宪根先生、独立董事王刚先生因交通不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高管李国方先生、马东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25,0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439%。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李铮、独立董事孔宪根先生、独立董事王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高管李国方先生、马东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351,5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997%。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孔宪根先生、独立董事王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高管马东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李国方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296,5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336%。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孔宪根先生、独立董事王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高管李国方先生、马东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国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2018-08-28	2024-09-05	56,815,060	56,815,060	0	不适用	58.98	否
芮文贤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9	2018-08-28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42.96	否
李铮	董事	男	31	2018-08-28	2024-09-05	5,753,424	5,753,424	0	不适用	39	否
王刚	独立董事	男	40	2018-08-28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6	否
孔宪根	独立董事	男	68	2019-04-02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6	否
王锁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8-08-28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22.96	否
吴军华	监事	男	50	2018-08-28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23.96	否
杭和红	监事	男	46	2018-08-28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22.96	否
李国方	副总经理	男	58	2018-08-28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47.96	否
马东良	副总经理	男	51	2018-08-28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67.96	否
刘亮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20-08-17	2024-09-05	0	0	0	不适用	60	否
合计	/	/	/	/	/	62,568,484	62,568,484	0	/	398.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国平	1980年2月至1985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橡筋线厂操作工、现金出纳会计；1985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5年11月至2001年5月，任丹阳市导墅申阳电梯装潢厂销售经理、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丹阳日升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18年7月，任同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1月至今，任鹤山协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创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江苏华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重庆华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丹阳合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董事长兼总经理。
芮文贤	1995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丹阳柴油机总厂成本会计；1999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丹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丹阳市恒信税务师事务所税务代理组长；2007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同力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同力日升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董事、财务总监。
李铮	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同力有限市场部杭州客户服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同力有限市场部北方客户服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同力有限成本核算主管；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同力有限采购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同力有限制造部一车间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同力有限驱动总成车间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董事、重庆华创总经理助理。
王刚	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员，助理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天工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独立董事。
孔宪根	1991年10月至1996年7月，任南京大学中山律师事务所、南京军区法律顾问处兼职律师。1996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基建办副主任、经一庭副庭长、民二庭副庭长、立案庭庭长、审委会委员。2004年8月至今，任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4月至今，任同力日升独立董事。
王锁华	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江苏丹阳市食品总公司会计、办公室主任；1998年6月至2004年4月，任丹阳市糖烟酒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同力有限行政人事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部长。
吴军华	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宏运机械厂车间主任；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丹阳日升车间主任；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丹阳市三友金属制品厂副厂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同力有限制造部长兼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同力有限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江苏创力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同力有限驱动总成车间管理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任同力有限工程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监事、工程部部长。
杭和红	1998年9月至2003年5月，任江苏省丹阳市申阳电梯装潢厂车间员工；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丹阳日升车间仓管员；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同力有限成本核算科核价员、主管；2009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同力有限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监事、市场部部长。
李国方	1984年7月至1997年2月，自由职业；1997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江苏申阳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驻苏州办事处经理；2003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同力有限制造部制造部长；2009年6月至2018年8月，任鹤山协力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副总经理、华南片区负责人。
马东良	1995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丹阳市申阳电梯装潢厂检验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

	任丹阳日升技术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丹阳日升佛山顺德分公司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鹤山协力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创力技术质量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苏华力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重庆华创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
刘亮	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助理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江苏证监局公司监管处，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江苏证监局稽查二处，任副主任科员；2018年7月至今，任同力机械总经理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同力日升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国平	丹阳日升	执行董事	2019年7月	
李国平	丹阳合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国平	鹤山协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1月	
李国平	江苏创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年6月	
李国平	江苏华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11月	
李国平	重庆华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2月	
李铮	重庆华创	经理助理	2018年8月	
王刚	天工国际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7年2月	
王刚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孔宪根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4年8月	
刘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行业及地区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发放年度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8.7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国平	否	7	7	0	0	0	否	4
芮文贤	否	7	7	0	0	0	否	4
李铮	否	7	7	2	0	0	否	4
孔宪根	是	7	7	5	0	0	否	4
王刚	是	7	7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刚、孔宪根、李铮
提名委员会	王刚、孔宪根、李国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刚、孔宪根、李国平
战略委员会	李国平、芮文贤、孔宪根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报出。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报出。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报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 2022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5).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17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83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401
合计	1,7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大专以上	486
大专以下	1,306
合计	1,7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遵循“业绩为导向，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奖励、奖金、津贴、福利构成。岗位工资根据员工岗位的价值、职责、工作强度、工作条件等评价要素确定。绩效奖励和奖金是企业对员工达到或超出预期业绩的回报。津贴/福利包括工龄工资、学历/职称工资及岗位技能补贴、加班津贴、特殊工种津贴、高温费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以实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打造精英团队、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之目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强化现有的培训体系，建立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交流、外部学习等方式，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动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3,641.76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443,151.61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360,0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80%。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22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①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电梯部件和金属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碳钢、结构件和包装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资金一直都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水平可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②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现金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正式切入新

能源业务领域。天启鸿源的主要业务为储能系统集成业务和新能源电站开发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子公司天启鸿源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新老业务协同发展阶段，董事会在制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③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315,834.38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④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⑤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原材料采购、补充流动资金、重大项目支出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4、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1,36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315,834.3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4.80

利润的比率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1,36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14.8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同力日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完成情况等指标进行考核。另外结合同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 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盈利水平挂钩, 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进一步健全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 强化责任目标约束, 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务实的精神和责任意识。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 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 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 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 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 有效促

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资金、运营等事项进行管理和监督，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废弃物较少，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对于设计研发、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采取了恰当治理及预防措施，有效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同力机械、江苏创力、江苏华力及重庆华创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鹤山协力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该等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李国平、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铮承诺	承诺事项:1、3、4、5、6、9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2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李静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承	承诺事项: 1、3、4、5、6、9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股份限售	宜安投资、孟林华、曦华投资	承诺事项：7、8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王锁华、吴军华、杭和红；副总经理李国方、马东良	承诺事项：3、4、5、6、7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10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11、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	控股股东、实	承诺事项：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合汇创赢、玖盛熙华、公司	承诺事项：16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事项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事项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承诺事项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事项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

承诺事项 6：如因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7：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事项 8：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承诺事项 9：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实际控制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意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限：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5、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人/本单位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诺事项 10：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承诺事项 11: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单位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范围、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事项 12：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完善经营理念，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引进优秀人才，为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供智力支持；继续关注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创新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随行业前沿技术与市场动态，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围绕核心技术、产品创新、业务延伸、营销服务和人才建设等方面的战略规划，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程，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努力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投资者能够充分行使投资者的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实际控制人、董事李铮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腊琴、李静及一致行动人丹阳合力、丹阳日升承诺

“(1) 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如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芮文贤、王刚、孔宪根，监事王锁华、吴军华、杭和红；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方、马东良、刘亮，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

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事项 13：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人/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

“作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 3、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相关规定。”

承诺事项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三、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四、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六、如果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

七、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为止。

八、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项 15: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全面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单位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本单位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事项 16:

合汇创赢、玖盛熙华承诺：

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100 万元人民币。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对公司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即 49,000 万元）。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所有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股权转让总对价（即 24,000 万元）。如应补偿金额大于 24,000 万元的，由合汇创赢、玖盛熙华以天启鸿源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即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 51%标的公司股权）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根据本协议业绩承诺补偿条款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如应补偿金额大于或等于 24,000 万元，则就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以天启鸿源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差额股权补偿数=（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报告》中以业绩承诺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总注册资本金额如应补偿金额小于 24,000 万元，则就差额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加天启鸿源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差额现金补偿额=24,000 万元-应补偿金额差额股权补偿数=（期末减值额-24,000 万元）/《减值测试报告》中以业绩承诺期末为基准日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总注册资本金额。

如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公司应当将天启鸿源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天启鸿源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在天启鸿源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具体奖励方案（含奖励对象、奖励金额等）由天启鸿源经营管理层提出通过天启鸿源董事会审议后，须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符合天启鸿源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就股权转让及增资支付的总对价的 20%（即不大于 9,800 万元）。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通过，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 2022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针对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针对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丛平、赵晨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	2 年

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80 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20 万元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3.45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6月13日	2032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股权质押	否	否	0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73.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08.13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217.4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025.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989.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989.6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华力、江苏同启、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25.5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8.13万元。子公司江苏华力、江苏创力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0	75.00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130,000,000	73.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									

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6,000,000	75.00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130,000,000	73.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27,028	9.06				-4,350,000	-4,350,000	10,877,028	6.11
内自然人持股	110,772,972	65.94	10,000,000			-1,650,000	8,350,000	119,122,972	66.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	25.00				6,000,000	6,000,000	48,000,000	26.97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25.00				6,000,000	6,000,000	48,000,000	26.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78,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22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林华所持有的合计600万股限售股锁定期届满解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变动为178,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微小，具体每股收益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宜安投资	2,800,000	2,8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3月22日
孟林华	1,650,000	1,65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3月22日
曦华投资	1,550,000	1,55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3月22日

王野	0	0	2,360,000	2,36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沈聪	0	0	1,600,000	1,60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庄波	0	0	1,600,000	1,60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兰云鹏	0	0	1,600,000	1,60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潘文	0	0	1,600,000	1,60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蒋俊平	0	0	250,000	25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张勇顺	0	0	250,000	25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石增开	0	0	12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段林玲	0	0	12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唐焕集	0	0	120,000	12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孙海燕	0	0	100,000	10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杨继强	0	0	80,000	8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陈丽	0	0	80,000	8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陈阳	0	0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孙乐	0	0	60,000	60,000	限制性股票	2023年9月7日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人民币 A 股	2021-3-10	15.08 元/股	42,000,000	2021-3-22	42,000,000	不适用
普通人民币 A 股	2022 年 9	17.34 元/	10,000,000	2022 年 9	10,000,000	不适用

	月 23 日	股	月 23 日		
--	--------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股份总数从 168,000 万股增至 178,000 万股。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 17.34 元/股，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相应变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国平	0	56,815,060	31.92	56,815,06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李腊琴	0	40,801,064	22.92	40,801,0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5,945,505	3.34	5,945,5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静	0	5,753,424	3.23	5,753,4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铮	0	5,753,424	3.23	5,753,42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931,523	2.77	4,931,523	无	0	其他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9,898	2,929,898	1.65	0	无	0	其他
王野	2,360,000	2,360,000	1.33	2,3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03,700	1,903,700	1.07	0	无	0	其他
庄波	1,600,000	1,600,000	0.90	1,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9,898	人民币普通股	2,929,89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7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097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8,400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900
国寿养老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118	人民币普通股	709,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李铮、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的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后 3.3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分别持有丹阳日升 99%、1%股权；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发行后 2.7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丹阳合力 13.75%份额。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国平	56,815,060	2024 年 3 月 22 日	0	首发限售
2	李腊琴	40,801,064	2024 年 3 月 22 日	0	首发限售
3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45,505	2024 年 3 月 22 日	0	首发限售
4	李静	5,753,424	2024 年 3 月 22 日	0	首发限售
5	李铮	5,753,424	2024 年 3 月 22 日	0	首发限售
6	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31,523	2024 年 3 月 22 日	0	首发限售
7	王野	2,360,000	2023 年 9 月 7 日	0	限制性股票
8	庄波	1,600,000	2023 年 9 月 7 日	0	限制性股票
9	沈聪	1,600,000	2023 年 9 月 7 日	0	限制性股票
10	潘文	1,600,000	2023 年 9 月 7 日	0	限制性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李铮、李静为李国平、李腊琴夫妇的子女；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丹阳日升、丹阳合力；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后 3.3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李腊琴分别持有丹阳日升 99%、1%股权；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发行后 2.7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丹阳合力 13.75%份额。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国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李腊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行政部主管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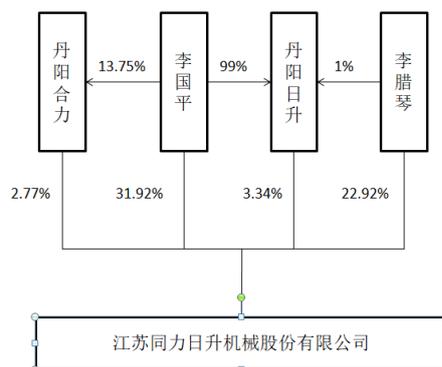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国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腊琴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行政部主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李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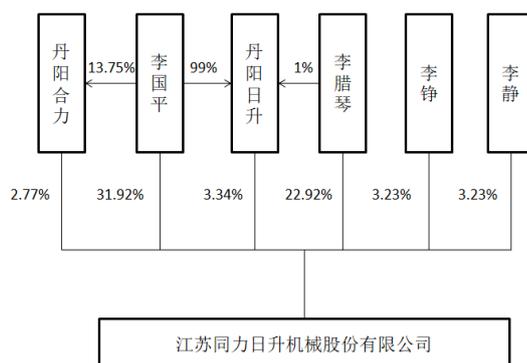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3）01335 号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力”）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同力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苏同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江苏同力财务报表附注五之18所述，报告期2022年末商誉原值为27,165.20万元。如江苏同力财务报表附注三之24所述，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江苏同力管理层

于2022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商誉初始确认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初始确认和减值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江苏同力商誉的初始确认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估江苏同力与商誉初始确认、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 (3) 检查江苏同力商誉初始确认涉及的收购协议、江苏同力对外股权收购相关评估报告书、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江苏同力管理层沟通股权收购项目收购后运作情况、实现效益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
- (4) 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期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 (5) 与外部专家进行沟通，评价江苏同力引入的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6) 与江苏同力管理层、外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是否恰当，以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选取的价值类型是否合理，分析减值测试方法与价值类型是否匹配；
- (7) 评价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40所述，江苏同力本年度营业收入为245,236.95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部件、电梯金属材料、储能设备生产销售及新能源电站EPC等业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之31所述，江苏同力收入实现具体确认方法为：货物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签收确认，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新能源电站EPC按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江苏同力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江苏同力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 结合同行业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江苏同力收入变动趋势以及对重要客户的收入变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收入与现金流的匹配性；
- (3) 获取江苏同力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对合同关键条款进行检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价江苏同力本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
- (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资金收付凭证等，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往来款函证，对重大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之3“应收票据”、附注五之4“应收账款”、附注五之7之(1)“其他应收款”、附注五之9“合同资产”所述，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原值分别为248.40万元、75,676.02万元、16,733.23万元、5,342.62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12.42万元、4,335.07万元、1,229.03万元、275.88万元。因江苏同力2022年末应收款项原值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江苏同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江苏同力应收款项管理、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测试；

(2) 了解和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依据，评估其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关注应收款项逾期情况、逾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历史上实际发生坏账金额等关键信息。在此基础上，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的组合分类和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 获取江苏同力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4) 选取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时，检查了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提供的担保措施、客户的财务报表、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5)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再次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江苏同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苏同力2022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苏同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苏同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苏同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苏同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苏同力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苏同力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丛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晨昱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8,141,737.60	282,748,76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621.92	201,877,7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9,800.00	526,748.40
应收账款		713,409,570.45	596,328,482.22
应收款项融资		23,019,241.62	48,053,310.01
预付款项		143,970,753.29	60,620,705.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042,072.20	5,560,671.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739,271.50	267,992,869.28
合同资产		50,667,345.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50,190.64	1,759,368.33
流动资产合计		2,080,149,604.51	1,465,468,68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36,50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82,040.51	5,054,441.23
固定资产		306,146,240.06	296,715,425.15
在建工程		55,130,299.03	10,200,384.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40,167.10	814,778.65
无形资产		111,529,587.82	85,984,349.40
开发支出			
商誉		271,651,994.20	
长期待摊费用		458,84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01,900.52	13,578,79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396.06	121,653,65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324,977.09	534,001,823.41
资产总计		2,917,474,581.60	1,999,470,51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568,111.11	202,198,95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045,986.92	
应付账款		259,628,086.59	250,823,44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5,404.05	6,558,914.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22,582.70	26,419,459.15
应交税费		22,935,839.54	13,829,676.17
其他应付款		378,498,967.86	1,091,75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0,188.02	762,809.08
其他流动负债		27,121,772.13	19,755,931.48
流动负债合计		923,506,938.92	521,440,948.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4,497.75	40,378.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8,078.97	3,840,00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54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81,124.04	3,880,380.74
负债合计		1,068,488,062.96	525,321,32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0,351,148.93	751,588,763.37
减：库存股		173,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480,805.27	
盈余公积		20,707,867.02	15,710,242.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8,008,387.68	538,850,17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0,148,208.90	1,474,149,183.69
少数股东权益		228,838,30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8,986,518.64	1,474,149,18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7,474,581.60	1,999,470,513.02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62,235.31	195,816,048.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621.92	201,877,769.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748.40
应收账款		265,011,187.50	249,574,943.51
应收款项融资		6,310,963.32	18,062,942.01
预付款项		5,059,666.93	1,858,579.45
其他应收款		83,262,697.42	46,153,031.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2,468,043.83	87,119,562.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3,024,416.23	800,989,625.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4,100,096.28	159,777,656.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380,836.15	106,408,818.36
在建工程		25,500,781.80	5,084,45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248.85	814,778.65
无形资产		29,067,634.96	30,185,61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8,290.16	6,485,724.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406.06	100,37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056,294.26	409,130,551.37
资产总计		1,706,080,710.49	1,210,120,17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2,54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135,360.53	101,479,91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3.96	103,300.88
应付职工薪酬		15,649,353.89	14,729,104.59
应交税费		2,782,273.56	692,331.51
其他应付款		313,946,555.92	410,22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0,362.26	762,809.08
其他流动负债		10,715,717.90	7,013,774.48
流动负债合计		452,400,478.02	155,223,99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378.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00,000.00	40,378.93
负债合计		590,400,478.02	155,264,37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3,806,103.14	751,588,763.37
减：库存股		173,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190,848.23	
盈余公积		20,707,867.02	15,710,242.61
未分配利润		144,375,414.08	119,556,794.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5,680,232.47	1,054,855,80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6,080,710.49	1,210,120,177.17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2,369,496.54	2,295,668,368.04
其中：营业收入		2,452,369,496.54	2,295,668,368.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83,852,404.17	2,120,982,980.72
其中：营业成本		2,065,303,329.15	1,966,060,543.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96,208.07	8,580,355.26
销售费用		21,940,084.53	13,476,453.38
管理费用		109,989,924.34	60,108,681.01

研发费用		66,921,981.92	69,764,094.19
财务费用		7,300,876.16	2,992,85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351,241.14	5,924,848.23
利息收入		5,685,485.09	3,036,248.83
加：其他收益		2,116,759.60	9,622,48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5,826.12	4,933,620.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147.94	1,877,76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31,334.01	-13,236,39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6,105.18	-414,641.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938.11	-51,926.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86,152.85	177,416,299.24
加：营业外收入		1,025,608.52	1,089,976.90
减：营业外支出		440,758.99	5,469,46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171,002.38	173,036,810.54
减：所得税费用		23,332,621.53	22,342,61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38,380.85	150,694,19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38,380.85	150,694,19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15,834.38	150,694,195.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7,453.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1,838,380.85	150,694,195.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315,834.38	150,694,195.0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7,453.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260,029.98	714,373,792.30
减：营业成本		686,414,682.02	605,178,914.47
税金及附加		4,535,579.63	2,455,080.95
销售费用		12,224,548.04	6,902,532.00
管理费用		36,681,244.52	32,376,782.92
研发费用		26,734,238.23	28,311,341.37
财务费用		3,965,569.31	-1,334,481.51
其中：利息费用		7,211,261.61	1,462,604.41
利息收入		2,847,792.65	2,847,792.65
加：其他收益		372,487.00	8,433,28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2,321.39	4,412,71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147.94	1,877,76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0,881.35	-5,238,293.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572.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67.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709,947.33	49,659,065.97
加：营业外收入		778,638.21	476,574.31
减：营业外支出		152,396.63	282,59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36,188.91	49,853,046.40
减：所得税费用		5,359,944.86	3,644,06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76,244.05	46,208,978.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76,244.05	46,208,978.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76,244.05	46,208,97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3,874,773.60	2,358,577,83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0,05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41,259.68	14,285,68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076,090.21	2,372,863,51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004,971.07	2,256,978,629.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39,306.63	167,394,69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461,183.40	59,868,94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05,458.64	23,541,3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710,919.74	2,507,783,6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65,170.47	-134,920,135.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3,834.41	4,933,62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6,151.80	1,034,10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375,600.00	1,37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685,586.21	1,378,167,72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18,423.20	65,677,18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089,981.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095,698.00	1,67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704,102.21	1,737,877,18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81,484.00	-359,709,45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50,000.00	603,484,528.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500,000.00	386,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534,000.00	990,474,52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000,000.00	298,3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12,105.03	27,649,33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6,893.72	14,116,18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548,998.75	340,155,51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85,001.25	650,319,00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33,579.88	155,689,42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748,764.65	127,059,34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082,344.53	282,748,764.65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8,884,373.55	676,549,84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34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26,861.73	49,575,7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216,582.13	726,125,60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94,645.37	664,423,410.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30,012.23	83,841,60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41,067.75	15,062,48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0,134.60	13,860,8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8,935,859.95	777,188,3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80,722.18	-51,062,70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2,321.39	4,412,71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913.59	954,65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60,000.00	61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262,234.98	618,467,37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77,652.07	31,419,75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5,505,1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860,000.00	913,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842,752.07	954,519,75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80,517.09	-336,052,37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400,000.00	603,484,528.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0	127,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400,000.00	731,474,52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2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73,819.94	23,266,42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780,585.40	14,116,182.30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54,405.34	167,372,6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45,594.66	564,101,92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46,187.00	176,986,845.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16,048.31	18,829,20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862,235.31	195,816,048.31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51,588,763.37				15,710,242.61		538,850,177.71		1,474,149,183.69		1,474,149,18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751,588,763.37				15,710,242.61		538,850,177.71		1,474,149,183.69		1,474,149,18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78,762,385.56	173,400,000.00	6,480,805.27				4,997,624.41	119,158,209.97	145,999,025.21	228,838,309.74	374,837,3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315,834.38	144,315,834.38	-12,477,453.53	131,838,38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762,385.56	173,400,000.00							15,362,385.56	241,315,763.27	256,678,148.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3,400,000.00	173,400,000.00								3,150,000.00	3,815,784.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14,696,601.22								14,696,601.22		14,696,601.22

入 所 有 者 权 的 金 额														
4. 其 他				665,784.34							665,784.34	238,165,763.27	238,165,763.27	
(三)) 利 润 分 配								4,997,624.41	-25,157,624.41		-20,160,000.00	0	-20,160,000.00	
1. 提 取 盈 余 公 积								4,997,624.41	-4,997,624.41				0.00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0.00	
3. 对 所 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4. 其 他													0.00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0	0.00	
1. 资													0.00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0.00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0.00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额转 留存 收益														0.00
5. 其 他综 合收 益转 留存 收益														0.00
6. 其 他														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6,480,805.27					6,480,805.27	0	6,480,805.27
1. 本期提取							8,824,124.16					8,824,124.16		8,824,124.16
2. 本期使用							-2,343,318.89					-2,343,318.89		-2,343,318.89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78,000,000.00				930,351,148.93	173,400,000.00	6,480,805.27	20,707,867.02	658,008,387.68			1,620,148,208.90	228,838,309.74	1,848,986,518.6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201,434,442.62				11,089,344.80		414,616,880.51		753,140,667.93		753,140,66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201,434,442.62			11,089,344.80		414,616,880.51		753,140,667.93		753,140,66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0			550,154,320.75			4,620,897.81		124,233,297.20		721,008,515.76		721,008,51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94,195.01		150,694,195.01		150,694,19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550,154,320.75							592,154,320.75		592,154,320.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00			561,484,528.30							603,484,528.30		603,484,52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30,207.55							-11,330,207.55		-11,330,207.55
（三）利润分配							4,620,897.81		-26,460,897.81		-21,840,000.00		-21,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0,897.81		-4,620,897.8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840,000.00		-21,840,000.00		-21,84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0.00				751,588,763.37			15,710,242.61		538,850,177.71		1,474,149,183.69	1,474,149,183.69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51,588,763.37				15,710,242.61	119,556,794.44	1,054,855,80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751,588,763.37				15,710,242.61	119,556,794.44	1,054,855,80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92,217,339.77	173,400,000.00		2,190,848.23	4,997,624.41	24,818,619.64	60,824,43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76,244.05	49,976,24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92,217,339.77	173,400,000.00					28,817,339.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63,400,000.00	173,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817,339.77						28,817,339.7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7,624.41	-25,157,624.41	-20,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7,624.41	-4,997,624.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90,848.23			2,190,848.23
1. 本期提取								2,895,934.48			2,895,934.48
2. 本期使用								-705,086.25			-705,086.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000,000.00				943,806,103.14	173,400,000.00		2,190,848.23	20,707,867.02	144,375,414.08	1,115,680,232.4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 0.00				201,434,44 2.62				11,089,344 .80	99,808,71 4.11	438,332,50 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 0.00				201,434,44 2.62				11,089,344 .80	99,808,71 4.11	438,332,50 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 00				550,154,32 0.75				4,620,897. 81	19,748,08 0.33	616,523,29 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08,97 8.14	46,208,978 .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 00				550,154,32 0.75						592,154,32 0.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000,000. 00				561,484,52 8.30						603,484,52 8.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330,20 7.55						-11,330,20 7.55
（三）利润分配									4,620,897. 81	-26,460,89 7.81	-21,84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0,897. 81	-4,620,897 .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840,00 0.00	-21,840,00 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2022 年年度报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8,000.00 0.00				751,588.76 3.37				15,710.24 2.61	119,556.7 94.44	1,054,855. 800.42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芮文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芮文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由原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丹外经贸行[2003]17 号《关于“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批复》批准，由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7 日更名为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姜坤华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43.24 万元），其中：丹阳市日升机械有限公司认缴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8.82%，姜坤华认缴 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1.18%。

2013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丹阳市商务局丹商行[2013]175 号《关于同意江苏同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外资股东姜坤华将其所持公司 41.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李腊琴，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7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56.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李腊琴、李国平、李铮、李静认缴 3,056.76 万元、4,740.00 万元、480.00 万元、48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6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11.4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丹阳合力”）以货币按 2.60:1 的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11.43 万元。

2018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2,764,442.62 元按 1:0.4243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12,000.00 万元，股份总额 12,0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孟林华以货币按 7.445:1 的比例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6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8 号《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4,200 万股，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7.34 元。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7,340.00 万元，其中：1,000.00 万元计入股本，16,3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认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80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7,8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1817532411082。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纬路。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3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11-14“应收款项”等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

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本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除应收票据以外的应收款项采用下列会计政策：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

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
电梯业务板块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新能源业务板块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及电费补贴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金属材料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电梯部件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附注三、11 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

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

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①对于房屋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整体电站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出让期限
管理软件	5 年
专利权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

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及具体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业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对于国内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对于需安装调试或需经客户验收后才完成交付的还需取得验收单据，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②对于国外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凭报关单、提货单确认收入。

(2) 电站发电业务

本公司光伏、风电及储能电站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与电网公司或其他客户实际抄表电量，电网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包括根据售电协议约定，由购电方向公司支付的与销售电力相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确认发电收入。

(3) EPC 业务

本公司开展“设计-采购-施工”模式的 EPC 业务时，公司与客户签订开发协议和工程建设管理协议等按照一揽子交易确定。在工程开始时，与工程开展相关的支出已经发生且构建活动也已开始，该等支出系使得工程达到最终预定可出售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公司将开发成本计入合同预计总成本。

电站工程开工、建设及管理服务为向客户提供电站建造的一站式服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电站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在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时，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在客户不能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时，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最终将在建商品交付客户、客户取得在建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4) 提供劳务等服务业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和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两种，其中，提供能够短期完成的研究报告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根据报告签收单、邮寄单或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相关单据确认收入。提供运维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根据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等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等比例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

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但初始确认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除外。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承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已识别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及后续计量见附注三、22 及附注三、28。

(5) 出租人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但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转租出租人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取得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财资[2022]136 号文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以上一年度电梯部件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

计提基数	上年度营业收入
小于 1000 万元的部分	2.35%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25%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25%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0.10%
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0.05%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决议通过,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	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2022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针对①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针对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前述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13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2019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2 年 12 月 12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956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本公司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7731，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该公司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

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949，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报告期该公司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4）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66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该公司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5）子公司-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业务，根据财税〔2022〕19 号《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中“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该公司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四川企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北京天耀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其他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1,032.13	46,258.57
银行存款	704,471,312.40	282,702,506.08
其他货币资金	33,059,393.07	
合计	738,141,737.60	282,748,764.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371,893.07 元、保函保证金 5,687,500.00 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49,621.92	201,877,769.86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0,049,621.92	201,877,769.8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049,621.92	201,877,76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484,000.00	554,472.00
减：坏账准备	124,200.00	27,723.60
合计	2,359,800.00	526,748.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484,000.00
合计		2,484,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4,000.00	100.00	124,200.00	5.00	2,359,800.00	554,472.00	100.00	27,723.60	5.00	526,748.4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484,000.00	100.00	124,200.00	5.00	2,359,800.00	554,472.00	100.00	27,723.60	5.00	526,748.40
合计	2,484,000.00	/	124,200.00	/	2,359,800.00	554,472.00	/	27,723.60	/	526,748.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84,000.00	124,200.00	5.00

合计	2,484,000.00	124,200.00	5.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7,723.60	124,200.00	27,723.60		124,200.00
合计	27,723.60	124,200.00	27,723.60		124,2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21,980,529.17
1 年以内小计	721,980,529.17
1 至 2 年	30,040,929.97
2 至 3 年	754,520.11
3 年以上	3,984,246.4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56,760,225.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0,000.00	0.09	700,000.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6,060,225.69	99.91	42,650,655.24	5.64	713,409,570.45	627,714,191.82	100.00	31,385,709.60	5.00	596,328,482.22
其中：										
电梯业务板块账龄分析法组合	576,794,909.05	76.22	28,840,984.61	5.00	547,953,924.44	627,714,191.82	100.00	31,385,709.60	5.00	596,328,482.22

新能源业务板块账龄分析法组合	177,725,231.68	23.49	13,809,670.63	7.77	163,915,561.05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540,084.96	0.20			1,540,084.96					
合计	756,760,225.69	/	43,350,655.24	/	713,409,570.45	627,714,191.82	/	31,385,709.60	/	596,328,482.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电梯业务板块账龄分析法组合	576,794,909.05	28,840,984.61	5.00
新能源业务板块账龄分析法组合	177,725,231.68	13,809,670.63	7.77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1,540,084.96		

合计	756,060,225.69	42,650,655.24	5.64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分析法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1,385,709.60	5,898,282.40			6,066,663.24	43,350,655.24
合计	31,385,709.60	5,898,282.40			6,066,663.24	43,350,655.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31,500,000.00	17.37	6,575,000.00
客户 2	122,607,766.92	16.20	6,130,388.35
客户 3	98,008,675.48	12.95	4,900,433.77
客户 4	49,996,201.65	6.61	2,499,810.08
客户 5	46,432,065.16	6.14	2,321,603.26
合计	448,544,709.21	59.27	22,427,235.46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19,241.62	48,053,310.01
合计	23,019,241.62	48,053,310.0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484,205.22	
合计	184,484,205.22	

(2) 期末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039,974.05	97.97	60,610,821.28	99.98
1 至 2 年	2,912,053.53	2.02	9,883.78	0.02
2 至 3 年	18,725.71	0.01		
3 年以上				
合计	143,970,753.29	100.00	60,620,705.0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48,296,000.00	33.55
供应商 2	29,850,000.00	20.73
供应商 3	14,316,730.15	9.94
供应商 4	13,876,078.12	9.64
供应商 5	7,294,413.68	5.07
合计	113,633,221.95	78.9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042,072.20	5,560,671.80
合计	155,042,072.20	5,560,67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46,151,491.67
1年以内小计	146,151,491.67
1至2年	15,817,104.34
2至3年	1,741,468.15
3年以上	3,622,267.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7,332,331.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9,696,662.47	761,400.00
其他往来	147,635,668.69	5,440,328.22
合计	167,332,331.16	6,201,728.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41,056.42			641,056.4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41,056.42			641,056.4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236,575.21		1,500,000.00	8,736,575.2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912,627.33			2,912,627.3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790,258.96		1,500,000.00	12,290,258.9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41,056.42	8,736,575.21			2,912,627.33	12,290,258.96
合计	641,056.42	8,736,575.21			2,912,627.33	12,290,258.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其他往来	117,213,225.00	1 年以内	70.05	5,860,661.25
往来单位 2	其他往来	16,251,723.68	注 1	9.71	1,240,134.19
往来单位 3	保证金、押金	7,440,912.02	注 2	4.45	1,393,583.35
往来单位 4	其他往来	6,976,800.00	注 3	4.17	597,680.00
往来单位 5	保证金、押金	5,706,483.00	1 年以内	3.41	285,324.15

合计	/	153,589,143.70	/	91.79	9,377,382.94
----	---	----------------	---	-------	--------------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7,700,763.59 元, 1-2 年 8,550,960.09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4,100,341.02 元, 1-2 年 341,456.00 元, 2-3 年 1,725,684.00 元, 3-4 年 1,273,431.00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 2,000,000.00 元, 1-2 年 4,976,8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66,321.76		134,266,321.76	208,534,992.67		208,534,992.67
在产品	59,300,717.21		59,300,717.21	38,282,264.34		38,282,264.34
库存商品	15,603,142.66	67,745.59	15,535,397.07	21,531,095.58	392,298.27	21,138,797.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9,636,835.46		19,636,835.46	36,814.96		36,814.96
合计	228,807,017.09	67,745.59	228,739,271.50	268,385,167.55	392,298.27	267,992,869.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2,298.27	67,745.59		392,298.27		67,745.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392,298.27	67,745.59		392,298.27		67,745.5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3,426,150.30	2,758,805.01	50,667,345.29			
合计	53,426,150.30	2,758,805.01	50,667,345.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	2,546,803.86	280,445.42	68,444.27		

合计	2,546,803.86	280,445.42	68,444.27		/
----	--------------	------------	-----------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4,746,476.35	1,340,872.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14.29	418,496.17
合计	14,750,190.64	1,759,368.3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威航天日新源展限公司	威天泽能发有公			-2,540,424.75						36,938,184.46	34,397,759.71
襄阳启源康新源限公司	阳源豪能有公	2,900,000.00		-1,461,797.81						1,000,545.23	2,438,747.42
小计		2,900,000.00		-4,002,222.56						37,938,729.69	36,836,507.13
合计		2,900,000.00		-4,002,222.56						37,938,729.69	36,836,507.1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其中：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88,143.39	3,290,904.00		7,279,047.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88,143.39	3,290,904.00		7,279,047.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47,067.23	677,538.93		2,224,606.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9,436.80	82,963.92		272,400.72
(1) 计提或摊销	189,436.80	82,963.92		272,400.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36,504.03	760,502.85		2,497,006.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1,639.36	2,530,401.15		4,782,040.51
2.期初账面价值	2,441,076.16	2,613,365.07		5,054,441.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6,146,240.06	296,715,425.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06,146,240.06	296,715,42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整体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2,708,225.47	246,935,724.21	8,132,779.11	14,902,154.67		492,678,88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4,293.05	24,969,842.47	1,318,416.64	2,112,013.02	5,900,502.82	43,505,068.00
1) 购置	-	15,305,060.44	855,911.52	1,814,687.09		17,975,659.05
2) 在建工程转入	9,204,293.05	9,664,782.03				18,869,075.0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462,505.12	297,325.93	5,900,502.82	6,660,333.87
3. 本期减少金额	-	4,109,581.54	728,654.28	101,879.49		4,940,115.31
1) 处置或报废	-	4,109,581.54	728,654.28	101,879.49		4,940,115.31

4						
.期末 余额	231,912,518.5 2	267,795,985.1 4	8,722,541.4 7	16,912,288.2 0	5,900,502.8 2	531,243,836.1 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60,743,671.06	118,899,151.0 0	5,038,963.5 5	11,281,672.7 0		195,963,458.3 1
2						
.本期 增加 金额	10,667,057.96	20,375,378.49	1,226,069.7 3	1,032,374.41	298,214.32	33,599,094.91
1) 计 提	10,667,057.96	20,375,378.49	1,226,069.7 3	1,032,374.41	298,214.32	33,599,094.91
3						
.本期 减少 金额	-	3,682,533.55	685,450.07	96,973.51	-	4,464,957.13
1) 处 置 或 报废	-	3,682,533.55	685,450.07	96,973.51		4,464,957.13
4						
.期末 余额	71,410,729.02	135,591,995.9 4	5,579,583.2 1	12,217,073.6 0	298,214.32	225,097,596.0 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 或 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 价值	160,501,789.5 0	132,203,989.2 0	3,142,958.2 6	4,695,214.60	5,602,288.5 0	306,146,240.0 6
2						
.期初 账面 价值	161,964,554.4 1	128,036,573.2 1	3,093,815.5 6	3,620,481.97		296,715,425.1 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4,936,083.02	正在办理流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华创旧厂房改造		4442165.12
创力新厂房	1,210,235.53	
同力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	25,412,707.46	4,040,876.37
设备工程	28,507,356.04	1,717,343.14

合计	55,130,299.03	10,200,384.6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创旧厂房改造	-		-	4,442,165.12		4,442,165.12
创力新厂房	1,210,235.53		1,210,235.53			
同力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	25,412,707.46		25,412,707.46	4,040,876.37		4,040,876.37
设备工程	28,507,356.04		28,507,356.04	1,717,343.14		1,717,343.14
合计	55,130,299.03		55,130,299.03	10,200,384.63		10,200,384.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华创旧厂房改造	6,800,000.00	4,442,165.12	7,178,006.03	11,620,171.15			100.00%	100.00%				自筹
创力新厂房	92,940,000.00		1,210,235.53			1,210,235.53	1.30%					募投项目

同力电扶梯部件生产建设及研发中心项目	112,300,000.00	4,040,876.37	27,169,514.33	5,797,683.24		25,412,707.46	56.69%	55%				募投项目
设备工程		1,717,343.14	28,241,233.59	1,451,220.69		28,507,356.04						自筹
合计	212,040,000.00	10,200,384.63	63,798,989.48	18,869,075.08		55,130,299.0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54,861.41	1,754,861.4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26,185.33	10,026,185.33
(1) 新增租赁	4,600,897.98	4,600,897.98
(2) 合并增加	5,425,287.35	5,425,287.35
3.本期减少金额	6,259,340.26	6,259,340.26
	6,259,340.26	6,259,340.26
4.期末余额	5,521,706.48	5,521,706.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0,082.76	940,082.76
2.本期增加金额	2,077,802.14	2,077,802.14
(1) 计提	2,077,802.14	2,077,802.14
3.本期减少金额	1,536,345.52	1,536,345.52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1,539.38	1,481,53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40,167.10	4,040,167.10
2.期初账面价值	814,778.65	814,778.6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393,415.30	6,268,632.09			102,662,04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882.98	185,500.00	30,093,900.00	30,584,282.9
(1)购置		259,313.74	185,500.00		444,813.7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5,569.24		30,093,900.00	30,139,46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96,393,415.30	6,573,515.07	185,500.00	30,093,900.00	133,246,330.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04,283.76	4,173,414.23			16,677,69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5,595.16	824,807.01	11,599.89	2,257,042.50	5,039,044.56
(1)计提	1,945,595.16	824,807.01	11,599.89	2,257,042.50	5,039,04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49,878.92	4,998,221.24	11,599.89	2,257,042.50	21,716,742.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943,536.38	1,575,293.83	173,900.11	27,836,857.50	111,529,587.82
2. 期初账面价值	83,889,131.54	2,095,217.86			85,984,349.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651,99 4.20				271,651,9 94.20
合计		271,651,99 4.20				271,651,9 94.2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以人民币 490,000,000.00 元对价，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股权、同时对天启鸿源进行增资，收购股权及增资后，公司取得天启鸿源 51% 的股权。合并成本 490,000,000.00 元超过所享有的天启鸿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71,651,994.20 元，确认为商誉。公司期末将天启鸿源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收购天启鸿源形成的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具体资产类型和经审计账面价值见下表：

项 目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	2,871.96	88.27
其中：固定资产	38.49	38.49
无形资产	2,787.58	3.90
长期待摊费用	45.88	45.88
完全商誉	53,265.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27,165.2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26,100.77	
含商誉资产组总计	56,137.93	88.27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购天启鸿源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 5 年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确定；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增长率为 0 计算。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及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等参数指标，确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项目交易价格、投资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已获得的项目和对未来获得潜在项目的预计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	617,581.11	98,706.71	257,443.16		458,844.66
合计		617,581.11	98,706.71	257,443.16		458,844.6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67,745.59	10,161.84	392,298.27	74,230.49
坏账准备	58,523,919.21	10,495,663.09	32,054,489.62	5,821,361.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45,058.72	206,183.59	2,427,714.50	635,652.55
预提费用	27,190,369.60	4,256,230.06	18,903,272.62	3,012,237.19
股份支付	44,254,533.29	6,638,179.99	22,441,193.52	3,366,179.03
递延收益	3,228,078.97	615,611.85	3,840,001.81	960,000.45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3,764,323.51	564,648.53		
可抵扣亏损	20,406,780.90	4,039,295.79		
合计	158,780,809.79	26,825,974.74	80,058,970.34	13,869,661.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663,412.63	2,199,511.89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000,918.25	600,13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49,621.92	7,443.29	1,877,769.86	281,66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2,250,000.00		
合同履约成本			36,814.96	9,203.74
资产评估增值	27,836,857.50	4,175,528.62		
合计	55,550,810.30	9,232,621.54	1,914,584.82	290,869.2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4,074.22	19,201,900.52	290,869.22	13,578,79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4,074.22	1,608,547.32	290,869.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05,062.35	
合计	1,705,062.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4,162.51		
2027 年	1,620,899.84		
合计	1,705,06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7,396.06		547,396.06	21,653,652.50		21,653,652.50
投资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47,396.06		547,396.06	121,653,652.50		121,653,652.5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21,500,000.00	202,000,000.00
应付利息	68,111.11	198,958.33
合计	121,568,111.11	202,198,958.3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8,045,986.92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8,045,986.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劳务款	242,122,847.60	233,518,491.46
工程、设备款	17,505,238.99	17,304,951.19
合计	259,628,086.59	250,823,442.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695,404.05	6,558,914.27
合计	3,695,404.05	6,558,914.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419,459.15	172,603,032.82	171,605,146.95	27,417,345.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26,990.33	15,021,752.65	805,237.68
三、辞退福利		510,514.52	510,514.5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19,459.15	188,940,537.67	187,137,414.12	28,222,582.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19,459.15	152,599,293.89	151,704,435.69	27,314,317.35
二、职工福利费		6,144,845.92	6,144,845.92	-
三、社会保险费		9,091,171.32	8,993,526.65	97,64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8,627.63	7,879,426.56	79,201.07
工伤保险费		729,458.46	718,405.10	11,053.36
生育保险费		403,085.23	395,694.99	7,390.24
四、住房公积金		4,356,614.00	4,351,231.00	5,38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107.69	411,107.6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419,459.15	172,603,032.82	171,605,146.95	27,417,345.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376,099.84	14,595,725.59	780,374.25
2、失业保险费		450,890.49	426,027.06	24,863.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826,990.33	15,021,752.65	805,23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05,596.22	6,361,202.0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737,854.51	5,898,051.53
个人所得税	196,511.41	68,56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663.08	426,674.68
教育费附加	350,925.39	319,484.57
房产税	516,992.34	406,983.46
土地使用税	241,903.18	241,903.18

印花税	390,963.17	102,454.87
其他	50,430.24	4,359.62
合计	22,935,839.54	13,829,676.1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498,967.86	1,091,757.46
合计	378,498,967.86	1,091,75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93,122.30	668,745.46
股票激励认购款	173,400,000.00	
往来款	202,510,801.04	
其他	1,895,044.52	423,012.00
合计	378,498,967.86	1,091,757.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0,204.69	762,809.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29,983.33	
合计	3,790,188.02	762,809.0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质保费用（注1、注2）	26,641,369.60	18,903,272.62
待转销项税额	480,402.53	852,658.86
合计	27,121,772.13	19,755,931.4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计提质保费用，用于支付电梯产品售后维护及质量赔款等环节发生的费用，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1%计提，当余额达到上年营业收入的1.5%时则不再提取。

公司子公司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提质保费用，用于支付新能源设备售后维护及质量赔款等环节发生的费用，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2%计提，当余额达到上年营业收入的2.5%时则不再提取。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983,844.24	821,745.39
减：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79,141.80	18,557.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60,204.69	762,809.08
合计	2,144,497.75	40,378.9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80,000.16		79,999.92	300,000.24	
重庆市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16,562.65		24,350.97	292,211.68	
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补助	1,752,000.00		438,000	1,314,000.00	
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二期项目）	1,391,439.00		69,571.95	1,321,867.05	
合计	3,840,001.81		611,922.84	3,228,078.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8,00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130,000,000.00
股份总数	16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本期解禁 6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1,588,763.37	164,065,784.34		915,654,547.71
其他资本公积		14,696,601.22		14,696,601.22

合计	751,588,763.37	178,762,385.56	-	930,351,148.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2022 年 9 月公司对子公司天启鸿源高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对应增加股本 1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 163,400,000.00 元；天启鸿源 5 月份购买子公司北京驰润少数股东 40% 股权，天启鸿源的购买成本小于购买日北京驰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305,480.98 元，扣除少数股东享有的部分后，对应确认资本公积 665,784.34 元。合计影响金额 164,065,784.34 元。

其他资本公积：如上所述，公司发行限制性激励股票 10,000,000 股，根据激励协议条款，扣除本年度失效部分对应的 2,000,000 股后，剩余股本根据授予价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 30,053,339.77 元；由于股份支付费用未来可予税前抵扣，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部分，对应调整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冲回资本公积 1,236,000.00 元；合并层面，扣除计入少数股东权益的 14,120,738.55 元。最终影响资本公积 14,696,601.2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合计		173,400,000.00		173,4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对子公司天启鸿源高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基于回购义务对应确认库存股 173,400,0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824,124.16	2,343,318.89	6,480,805.27
合计		8,824,124.16	2,343,318.89	6,480,805.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22 年 1 月开始按照最新规定计提以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710,242.61	4,997,624.41		20,707,867.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5,710,242.61	4,997,624.41		20,707,867.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8,850,177.71	414,616,880.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8,850,177.71	414,616,880.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15,834.38	150,694,19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7,624.41	4,620,897.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分配现金股利	20,160,000.00	21,84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8,008,387.68	538,850,17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84,001,859.65	1,998,926,852.71	2,281,659,923.57	1,953,660,058.70
其他业务	68,367,636.89	66,376,476.44	14,008,444.47	12,400,485.05
合计	2,452,369,496.54	2,065,303,329.15	2,295,668,368.04	1,966,060,543.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扶梯部件	701,424,909.46		701,424,909.46
直梯部件	867,730,932.12		867,730,932.12
电梯金属材料	608,967,682.76		608,967,682.76
新能源电站	205,878,335.31		205,878,335.31
材料销售		67,145,785.45	67,145,785.45
其他		1,221,851.44	1,221,851.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138,455,803.64		138,455,803.64
东北	35,716.81	191,643.58	227,360.39
华东	1,752,615,259.37	64,040,237.43	1,816,655,496.80
华南	207,124,453.47	4,135,755.88	211,260,209.35
华中	40,346,890.99		40,346,890.99
西北	115,525,618.53		115,525,618.53
海外	38,130,047.31		38,130,047.31
西南	91,768,069.53		91,768,069.5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2,384,001,859.65	68,367,636.89	2,452,369,496.5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于销售扶梯部件、直梯部件、电梯金属材料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原则参见附注四、38 收入。

本公司为履约义务的主要责任人，通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风险评定给予一定的账期，到期收款；公司每年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1%计提质保费用，用于支付电梯产品售后维护及质量赔款等环节发生的费用，当余额达到上年营业收入的 1.5%时则不再提取。企业无需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519.06 万元，其中：

8,519.06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4,696.47	2,527,412.53
教育费附加	2,984,233.16	1,892,673.03
资源税		
房产税	2,439,518.09	1,822,921.70
土地使用税	1,525,958.56	1,400,649.9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295,178.22	824,945.87
其他	96,623.57	111,752.21
合计	12,396,208.07	8,580,355.2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49,891.12	4,529,894.24
业务招待费	6,251,079.81	5,121,032.68
质保费	9,443,199.30	3,259,704.73
其他	1,595,914.30	565,821.73

合计	21,940,084.53	13,476,453.38
----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801,639.26	40,187,175.26
折旧摊销	11,351,278.73	8,373,149.01
咨询费	4,372,968.39	1,813,138.56
业务招待费	3,933,244.35	2,008,835.05
办公费	3,976,486.55	1,861,034.06
修理费	564,526.20	2,442,976.96
差旅费	1,766,073.76	308,374.61
股份支付（注）	30,053,339.77	
其他	5,170,367.33	3,113,997.50
合计	109,989,924.34	60,108,681.01

其他说明：

注：2022年9月公司对子公司天启鸿源高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扣除本年度未实现业绩指标对应股份后，剩余股本根据授予价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考虑服务期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0,053,339.77元。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75,588.76	19,620,439.16
材料消耗	36,180,165.95	47,886,413.85
折旧摊销	1,586,970.02	1,358,748.46
其他	879,257.19	898,492.72
合计	66,921,981.92	69,764,094.1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51,241.14	5,924,848.23
减：利息收入	5,685,485.09	3,036,248.83
加：汇兑损益	-1,924.16	129.17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495,731.18	104,124.56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41,313.09	
合计	7,300,876.16	2,992,853.1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79,999.92	79,999.92
重庆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93,922.92	24,351.00
基础设施补助	438,000.00	438,000.00
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补助		6,182.64
2021 年丹阳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研发产业前瞻项目		180,000.00
丹阳经发局智能设备投入补助		405,700.00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上市支持政策款		2,500,000.00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支持资金		4,998,500.00
挡墙补助		300,000.00
知识产权扶持资金	111,000.00	
政府专利扶持资金补助		74,218.00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300,000.00	
2020 年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2,000.00	
职工稳岗补贴	541,820.90	134,946.07
以工代训补贴		223,000.00
一次性留工补助	96,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908.39	34,755.64
其他	200,607.47	222,826.77
合计	2,116,759.60	9,622,480.0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8,008.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63,834.41	4,933,62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05,826.12	4,933,620.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28,147.94	1,877,769.8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828,147.94	1,877,769.8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6,476.40	-27,723.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98,282.40	-12,775,686.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36,575.21	-432,980.4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4,731,334.01	-13,236,390.0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7,745.59	-414,641.9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78,359.59	
合计	-2,546,105.18	-414,641.9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47,938.11	-51,926.13
合计	-247,938.11	-51,926.1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赔款、补偿金收入	797,991.55	837,750.92	797,991.55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7,329.04	16,016.77	47,329.04
其他	180,287.93	236,209.21	180,287.93
合计	1,025,608.52	1,089,976.90	1,025,60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955.96	2,028,050.91	132,955.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955.96	2,028,050.91	132,955.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000.00	
违约金	71,840.00	3,132,000.00	71,840.00
罚款	191,008.00	279,414.69	191,008.00
其他	44,955.03		44,955.03
合计	440,758.99	5,469,465.60	440,758.9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677,240.88	25,317,09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44,619.35	-2,974,477.42
合计	23,332,621.53	22,342,615.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171,002.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75,65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08,34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399.8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2,405.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229.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45,093.07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2,204,377.49
所得税费用	23,332,621.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85,485.09	3,036,248.8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91,928.37	9,080,129.12
保证金	4,489,142.63	2,169,307.49
往来款	260,500,674.89	
其他	2,274,028.70	
合计	274,441,259.68	14,285,685.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95,731.18	104,124.56
期间费用等	26,753,378.96	23,437,259.96
保证金	8,715,574.65	
往来款	206,340,773.85	
合计	242,305,458.64	23,541,38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	11,055,6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回金额	1,801,320,000.00	1,372,200,000.00
合计	1,812,375,600.00	1,372,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投资款		100,000,000.00
支付借款	1,069,215.00	
保证金	5,706,483.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金额	1,611,320,000.00	1,572,200,000.00
合计	1,618,095,698.00	1,672,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客户财务公司借款	2,484,000.00	
合计	2,48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036,893.72	13,122,735.8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6,000,000.00	993,446.45
合计	18,036,893.72	14,116,182.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838,380.85	150,694,195.01
加：资产减值损失	2,546,105.18	414,641.97
信用减值损失	14,731,334.01	13,236,39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49,297.77	31,050,467.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039,044.56	2,773,110.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44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938.11	51,926.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626.92	2,012,034.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147.94	-1,877,769.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90,630.07	5,924,84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5,826.12	-4,933,62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1,188.91	-3,265,34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2,569.56	290,869.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07,335.08	-67,550,31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7,356,226.29	-289,529,576.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549,753.69	26,499,753.51
其他	35,164,804.89	-711,73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65,170.47	-134,920,135.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5,082,344.53	282,748,76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2,748,764.65	127,059,343.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333,579.88	155,689,421.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5,082,344.53	282,748,764.65
其中：库存现金	611,032.13	46,25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4,471,312.40	282,702,506.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082,344.53	282,748,764.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059,393.07	开立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84,000.00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商业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使用权资产-净值	4,040,167.10	经营性租赁租入资产
子公司股权	注	用于借款质押的资产
合计	39,583,560.17	/

其他说明：

注：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5,171,838.00 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00% 股权，本期将其全部用于银行借款质押；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本期将其全部质押用于襄阳启源分布式电站项目融资租赁。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611,922.8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91,928.37	其他收益	1,491,928.37

本期无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转入损益 611,922.84 元。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490,000,000.00	51	购买	2022年5月9日	取得控制权	210,157,724.70	-15,162,663.43

其他说明：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同力日升；证券代码：605286.SH）自2021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复牌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2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3、2021-064、2022-004、2022-007）。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2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网络互动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天启鸿源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完成，公司合计持有天启鸿源 51%股份，已将天启鸿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9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9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8,348,005.8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71,651,994.20

注：2022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力日升以 24,000 万元现金收购天启鸿源股东股权，同时以现金 25,000 万元对天启鸿源进行增资，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天启鸿源 51%股权并实施控制。根据外部评估师估值报告，合并成本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确认商誉 27,165.20 万元。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评估值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天启鸿源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92,112,865.03	559,702,028.80
货币资金	96,850,189.26	96,850,189.26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款项	48,381,821.03	48,381,821.03
预付账款	13,492,991.35	13,492,991.35
其他应收款	290,862,971.56	290,862,971.56
存货	10,829,184.62	10,829,184.62
合同资产	5,328,462.99	5,328,462.99
其他流动资产	8,232,467.71	8,232,467.71
长期股权投资	37,938,729.69	37,938,72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固定资产	6,660,333.87	6,660,333.87
使用权资产	5,425,287.35	5,425,287.35
无形资产	30,139,469.24	45,569.24
长期待摊费用	98,706.71	98,70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72,249.65	8,255,313.42
负债：	133,054,050.17	126,223,028.94
借款		
应付票据	20,068,926.12	20,068,926.12
应付款项	85,658,245.58	85,658,245.58
合同负债	7,301,168.14	7,301,168.14
应付职工薪酬	220,592.08	220,592.08
应交税费	747,878.2	747,878.2
其他应付款	1,727,147.37	1,727,147.37
其他流动负债	949,151.86	949,151.86
租赁负债	4,714,633.17	4,714,63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6,307.65	4,835,286.42
净资产	459,058,814.86	433,478,999.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0,710,809.06	
取得的净资产	218,348,005.80	433,478,999.8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收益法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 称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创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263.54	263.54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00	40,024,340.69	-9,985,659.31
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0	-	-
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0	-	-
承德天启鸿源储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2）	100.00	-	-
封丘县启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3）	100.00	-	-
睢县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100.00	-	-

注 1：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同启 51.00%股权，通过天启鸿源间接持有 49.00%股权。

注 2：公司持有天启鸿源 51.00%股权，天启鸿源持有上述新设子公司 100.00%股权，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注 3：天启鸿源持有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天启”）35.00%股权，国电投天启持有上述新设子公司 100.00%股权，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合川	重庆合川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鹤山	广东鹤山	电梯部件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创艺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金属制品业	100.00		设立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	北京丰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新能源设备制造销售	51.00	49.00	设立
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	北京丰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企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1)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房屋建筑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1)	北京怀柔	北京怀柔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2)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天耀	北京丰台	北京丰台	科技推广和		100.00	非同一控制

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应用服务业			下企业合并
启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怀柔	北京怀柔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启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承德天启鸿源储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1)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新能源设备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3)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研究和试验发展		3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市铭源嘉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4)	天津静海	天津静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封丘县启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4)	河南封丘	河南封丘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睢县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航源围场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科技推广和		100.00	非同一控制

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4)			应用服务业			下企业合并
阳原县晶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航启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4)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泰鑫荣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4)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电投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4)	北京顺义	北京顺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定边电力有限公司(注4)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投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注5)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太阳能发电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宇和天启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注5)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荔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注5)	陕西渭南	陕西渭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启四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4)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均系子公司天启鸿源控制之子公司，披露的间接持股比例为天启鸿源持股比例。

注2：河北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日泽”)全资子公司,披露的间接持股比例为北京日泽持股比例。北京日泽系天启鸿源子公司。

注3:天启鸿源、珠海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国电投天启35%、16%的股权,双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天启鸿源实际拥有51%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国电投天启。

注4:均系子公司国电投天启控制之子公司。披露的间接持股比例为国电投天启持股比例。

注5:本期已注销。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079,855.63	0.00	231,235,907.64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1%	-2,397,597.90		-2,397,597.9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7,875,656.11	128,612,652.51	876,488,308.62	412,871,772.35	3,753,045.07	416,624,817.42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599,595.19	11,820,600.97	149,420,196.16	109,395,855.47	-	109,395,855.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157,724.70	-15,162,663.43	-15,162,663.43	-119,670,868.83				
江苏同启新能	88,837,309.93	-9,985,659.31	-9,985,659.31	-21,928,048.12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净利润包含天启鸿源层面少数股东损益。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5 月收购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0% 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驰润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控股。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驰润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6,000,000.00
--现金	16,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6,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305,480.98
差额	-1,305,480.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05,480.9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启鸿源合并层面确认的资本公积。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发电技术服务		50.00%	权益法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武威	甘肃武威	光伏电站经营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襄阳启源康豪	武威航天日	XX 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1,185,989.71	72,974,633.94		
非流动资产	26,630,311.94	223,886,826.12		
资产合计	27,816,301.65	296,861,460.06		
流动负债	2,090,384.79	69,545,092.47		
非流动负债	18,037,993.49	141,306,968.30		
负债合计	20,128,378.28	210,852,060.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87,923.37	85,994,399.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82,961.68	34,397,759.7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44,214.27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2,438,747.41	34,397,759.71		

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6,454.37	16,364,056.51		
净利润	-33,981.36	-5,793,911.5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981.36	-5,793,911.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天启”）对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启源”）投资成本为 390.00 万元，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实收资本 772.2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国电投天启持有襄阳启源 50% 股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租赁负债及长、短期借款。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占本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微小，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均以人民币结算，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极小。

(2) 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因利率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2）有关。公司对利率现金流量风险采用敏感性分析并基于以下假设：①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②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继续循环借款；③利率敏感度是指当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下浮动 1%，公司税前利润变化的绝对额

利率变动（基点）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	-772,416.67	-670,000.00
-100	772,416.67	670,000.00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敞口通过对交易对手方设定额度加以控制。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货币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因为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

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31,096.54 万元。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无期限	即时偿还或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21,568,111.11			121,568,111.11
应付票据		78,045,986.92			78,045,986.92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80,000,000.00	138,000,000.00
应付账款		259,628,086.59			259,628,086.59
其他应付款		378,498,967.86			378,498,967.86
租赁负债			2,200,524.81		2,200,52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3,302.76			3,913,302.76
合 计		841,654,455.24	60,200,524.81	80,000,000.00	981,854,980.05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621.92	10,049,621.9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49,621.92	10,049,621.9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3,019,241.62		23,019,241.62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0	27,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019,241.62	37,049,621.92	60,068,863.54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期末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可间接观察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23,019,241.62	现金流量折现法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且风险较低，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理财投资以被投资单位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采用特定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不能直接观察的利率等。

以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9,621.92	参照同类产品预期市场收益率折现	预期市场收益率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000,000.00	其他方法	其他
合 计	37,049,621.92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九之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承德唐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天启鸿源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700,000.00	700,000.00	否	7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设备、施工	12,163,799.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700,000.00	700,000.00	17,776.32	34,990.90		1,350,671.58
						700,000.00	700,000.00	17,776.32	34,990.90		1,350,671.5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50.00	2022-04-14	2023-04-07	否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5-24	2023-05-23	否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01-07	202-01-07	否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10-20	2025-10-20	否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20	2023-12-19	否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1-07	2025-11-06	否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08-25	2023-08-25	否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3.45	2022-06-13	2032-12-26	否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2-25	2022-12-2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5-05	2026-04-13	否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0	2022-05-10	2026-04-13	否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	2022-09-26	2025-09-25	否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01-04	2026-01-04	否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400.00	2022-07-07	2023-10-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8.74	383.7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武威航天日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251,723.68			
应收账款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920,000.0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85,662.46
应付账款	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2.0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价 17.34 元/股，剩余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7 日，为 3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7.34 元，分三批解锁，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7 日。由于本年未能完成业绩指标，扣除本年度未实现业绩指标对应的股本 200.00 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市价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绩效考核指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817,339.7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053,339.7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事 项	被担保方 实际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票据	6,778,099.8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48,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32,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39,896,015.87	连带责任保证
合 计			312,174,115.67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启源康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8,734,478.04	28,081,278.04	否	融资租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3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36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电缆和光伏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梯业务	新能源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46,491,161.23	205,878,335.31		2,452,369,496.54
营业成本	1,919,142,783.41	146,160,545.74		2,065,303,329.15
资产总额	2,291,878,754.60	913,436,926.17	287,841,099.17	2,917,474,581.60
负债总额	660,323,110.47	429,228,779.15	21,063,826.66	1,068,488,062.9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78,935,665.85
1 年以内小计	278,935,665.85
1 至 2 年	24,783.2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8,960,449.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960,449.12	100.00	13,949,261.62	5.00	265,011,187.50	262,710,466.86	100.00	13,135,523.35	5.00	249,574,943.51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8,960,449.12	100.00	13,949,261.62	5.00	265,011,187.50	262,710,466.86	100.00	13,135,523.35	5.00	249,574,943.51
合计	278,960,449.12	/	13,949,261.62	/	265,011,187.50	262,710,466.86	/	13,135,523.35	/	249,574,943.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8,960,449.12	13,949,261.62	5.00

合计	278,960,449.12	13,949,261.62	5.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135,523.35	813,738.27				13,949,261.62
合计	13,135,523.35	813,738.27				13,949,26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87,658,770.99	31.43	4,382,938.55
客户 2	41,846,868.85	15.00	2,092,343.44
客户 3	40,565,948.05	14.54	2,028,297.40
客户 4	38,421,542.17	13.77	1,921,077.11
客户 5	35,929,323.60	12.88	1,796,466.18
合计	244,422,453.66	87.62	12,221,122.6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262,697.42	46,153,031.35
合计	83,262,697.42	46,153,031.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7,613,870.02
1 年以内小计	87,613,870.02
1 至 2 年	32,801.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6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7,658,271.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	86,702,622.67	47,800,583.62
保证金	107,200.00	40,400.00
其他往来	848,448.35	752,754.65
合计	87,658,271.02	48,593,738.2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440,706.92			2,440,706.9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440,706.92			2,440,706.9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4,866.68			1,954,866.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4,395,573.60			4,395,573.60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往来单位 1	子公司往来	51,800,583.62	一年以内	59.09	2,590,029.18
往来单位 2	子公司往来	21,000,000.00	一年以内	23.96	1,050,000.00
往来单位 3	子公司往来	13,902,039.05	一年以内	15.86	695,101.95
往来单位 4	其他往来	639,287.19	一年以内	0.73	31,964.36
往来单位 5	其他往来	100,000.00	一年以内	0.11	5,000.00
合计	/	87,441,909.86	/	99.75	4,372,095.4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4,100,096.28		724,100,096.28	159,777,656.51		159,777,656.5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24,100,096.28		724,100,096.28	159,777,656.51		159,777,656.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62,200,308.91	20,000,000.00		82,200,308.91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509,209.03			43,509,209.03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31,556,681.23			31,556,681.23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22,511,457.34			22,511,457.34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505,100.00		25,505,100.00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8,817,339.77		518,817,339.77		
合计	159,777,656.51	564,322,439.77		724,100,096.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436,479.32	633,983,937.02	686,497,158.41	577,341,440.60
其他业务	52,823,550.66	52,430,745.00	27,876,633.89	27,837,473.87
合计	824,260,029.98	686,414,682.02	714,373,792.30	605,178,914.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扶梯部件	545,371,515.04		545,371,515.04
直梯部件	226,064,964.28		226,064,964.28
材料销售		52,273,679.61	52,273,679.61
其他		549,871.05	549,871.0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北	86,138,166.40		86,138,166.40
东北	35,716.81		35,716.81
华东	665,357,389.61	52,726,435.97	718,083,825.58
华南	6,972,698.03		6,972,698.03
华中	2,309.73		2,309.73
西南	12,930,198.74	97,114.69	13,027,313.43
合计	771,436,479.32	52,823,550.66	824,260,029.9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于销售扶梯部件、直梯部件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原则参见附注三、31 收入。

本公司为履约义务的主要责任人，通常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风险评定给予一定的账期，到期收款；公司每年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1%计提质保费用，用于支付电梯产品售后维护及质量赔款等环节发生的费用，当余额达到上年营业收入的 1.5%时则不再提取。企业无需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246.41 万元，其中：

3,246.41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02,321.39	4,412,719.0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202,321.39	4,412,719.0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565.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3,85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2,235.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47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7,285.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63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572.86	
合计	3,238,749.3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84	0.8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国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